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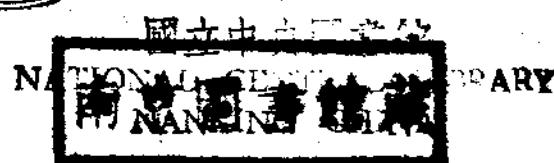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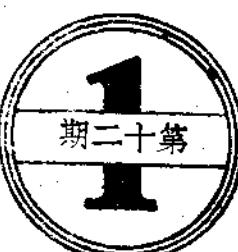
清議

319

清議

戰後建設問題研究會出版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編
後

苑文
臧齋憶語

社論
多此一舉的國民大會

再論花紗布管制

論交通公用事業的漫談

中共土地政策平議

從鄧梅軒之死談到土地改革問題

梁啟超與新文化

教育人事制度之演進

政府改組與自由份子

秋 喬 劍 梁 程 曹 李 閱
沈 光 叔 雲 平 鵬
水 譯 華 莩 路 遠 天 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信託外匯倉庫

總行及分行

上海寧波路五〇號

電話一二五六〇

上海區各分行

虹口 徐家匯

電話一二五六〇

外埠分支行處

重慶 成都 萬縣 黃陽 昆明 西安 貝雞 長沙
南昌 漢口 武昌 蘭湖 南京 鎮江 無錫 蘇州
常州 香港 廣州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蚌埠

南京西路 愚園路 林森中路 八仙橋 提籃橋

中國旅行社

電話：一二四五〇 號轉接各組

地址：四川中路四二一〇號

本社業務一覽

承辦國內外貨運行李業務，代客報關，代理保險等。

發售國內鐵路客票，預定車位、鋪位。

發售國外機票船票，預定機位船位。

發售國外及香港輪船、飛機客票，辦理國外聯運，預定座位，代擬行程，代客申請外匯，領售銀行旅行支票等。

代理郵電業務，經售旅行雜誌及刊物，代售印花、郵票等。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商行銀市海上

福昌銀號

創設於民國二十年

財政部註冊給照

歷史悠久

信用卓著

地 址

上海山東南路四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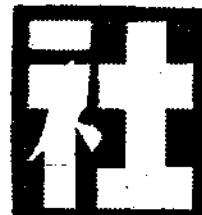
電 話 八八一九三

八七二五八

務業蓄儲營兼務業行銀業商定法營經

★ 則原為意滿客顧使 ★ 旨宗為會社務服以 *

多此一舉的國民大會



從一個老百姓的觀點來看國民大會，簡直就有點莫明其妙。

這次國民大會搞得很熱鬧，褒褒諸公莫不為中國民主前途而宵旰勤勞，但一般的老百姓却依然保持一種漠然的態度，渾渾噩噩，毫無關切之情；這件事為我們耳聞目覩，誠然百思不解：究竟這次鄭重的開始行憲，是為老百姓，還是其他？

簽署代表七人絕食了二十餘天，這種為民主而奮鬥的精神，殊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不過這是國民黨的事，於老百姓不太相干，但却因此一來，我們可以鄭重的指出下列二事：

第一，簽署而當選，何以不能得到當選證書？若是因為民青兩黨的關係而必須退讓，那末，這樣子的選舉與「指派」代表有何不同？

第二，簽署代表諸公，既然在競選時得票較多，自然更

其足以「代表」民意，為各該選區的選民所熱烈擁戴；但是，一百多位簽署代表鬧了個把月，我們却不見任何選區的選民集體表示異議。這件事簡直令人胡塗到了萬分！

其實，我們也能想像到一點真象。中國數千年來的傳統，是把人民分為兩層階層，一個是「大人」，即「治人」的，一個是「小的」，即「治於人」的。這兩個階層的人物固然不是永遠承

襲的，但也相當固定；而尤其重要的，則是這兩個階層各各獨立，並無道義上的聯繫。一方面發佈命令，一方面就接受命令，後者雖有時不無怨尤，但好在也習慣了。

前面說，大人和小人的地位祇是「相當」的固定，所以樂天知命的人們不至於過分灰心；一旦風雲際會，由小的升為大人，馬上便可以得心應手，解決了個人的種種問題。其次，由於這種地位之相當固定而不是「不」固定，所以這年頭許多人物總不免有以天下為己任之感——這個國家非我搞不好，也非我搞不可。小的們人數雖多，無如素質（包括種種代表力量的實物）不夠，因而在邏輯上祇能由大人們來領導一番。至於大人們內部偶爾有什麼不協調的地方，那是大人們本身的事體，於你我無關，自然不在話下。

在這種環境之下來行憲，其成效如何許多人早就推測到了。近來每天報紙上的頭條新聞必定是關於國大的，但我們祇歡喜看會場花絮。代表們每天有人請客，一天光是食宿就得花上十億元，來回坐飛機輪船，到南京後大做西裝，再約梅蘭芳、馬連良來唱堂會，脾氣來了叫打噓它幾聲，這些玩意兒的確熱鬧，有點像唱京戲，文武花面小丑青衣角色很全，彩聲也着實不少。然而

(2) 却不免爲觀者所痛，仇者所快的了。

如果說，老百姓可以發表意見，他們在現階段對政府的要求

，大致除了衣食保暖的安定生活而外，不會有其他的奢望的。不

幸得很，國民代表們似乎在這方面沒有什麼卓異的表現，幾套攻

擊豪門、安定物價的調子唱得太多了，聽起來也不過如此而已。

我們說的是些切切實實的事，比方下關對面的浦口就有無數難民無衣無食，這和南京的酒食徵逐、慷慨激昂是強烈的對比！事實勝於雄辯，本來沒有多說的必要，說要國民大會來解決當前的民生疾苦，誰都不能有此苛求，這本來不是短期間內的事。我們引爲詫異的，祇在於袞袞諸公竟有如此悠閒的心情而已。

據說，中國政局的變動和搓麻將一樣，打完四圈便搬搬位子，上下手也許變了，人物還是老樣子；至多也不過因爲客人多了，由四個人變成五個人，大家輪流做夢。這個局勢的演成，自然就是前而所說的兩個階層的傳統所致。因此，新訂的憲法已經附加臨時條款，未來立法院的權限打了一個折扣，照政治外行的看

(二) 有人估計，國大代表月領膳費一千四百四十萬，宿費九百萬，辦公費一千萬，旅費四千萬，合計每人每月七千三百萬元說，這種國民大會未免有點屬於浪費。有華僑報估計，國民大會的費用可以裝備四十個師；這個估計未必正確，但退一步說，即令裝備十個師，僅站在戡亂的立場上講，較之前者總還是一件更爲切要的，其他不談。

因此，老百姓最易想像得到，這次國民大會之後，第一椿事莫如國民政府換塊招牌，改成總統府；最可能還放一兩天假，舉國同慶！然而，此外能有些什麼好處呢？恐怕衙門裏的許多公事，倒因爲開會要「休眠」半個多月！

其次，有些專家們認爲目前民主正在開始，這次國民大會乃是中國進步的表現云云。這一點我們是承認的，馬歇爾說，必須

中國人有所作爲，而後吾人始能有所作爲；美援加上政治經濟的改革，誠然爲國家前途之福。可是，我們千萬不可忘記，洋鬼子在中國的耳目多得很，我們搞的戲法，他們未必不洞若觀火，站在旁邊發笑？所以站在國際的立場來討論國民大會，又叫我們胡塗了。假如這次國大是爲向老美作廣告，也做得太蹩腳了！

總而言之，任何人不能夠反對民主，中國由民來主，還是第一次，鬧點笑話，本來算不了什麼；我們殊不願用枝枝節節的瑣事而對整個憲政作苛刻的批判。但是，我們却以爲這次實在沒有「做」得恰如其份，即令是假的也假得不痛快，殊感不無懷惘之情！至於今後政局能對國內有何改革，以至於如何「配合美援」，在搬位子傳統之下，我們真覺得國民大會是浪費了的；因爲國內問題的解決需要的是「一貫」的努力，換塊招牌毫無用處，而洋鬼子又精靈得很，不會那樣容易上當。

我們不願說「議論未定兵已渡河」的一類話，只站在老百姓的立場表示我們兩點意見：

(二) 有人估計，國大代表月領膳費一千四百四十萬，宿費九百萬，辦公費一千萬，旅費四千萬，合計每人每月七千三百萬元，以二千七百人計，每月合兩千億，再加幾百個職工的薪水、辦公、交通、文具、印刷、交際、招待、郵電、佈置等費用，前後一個月，花五千億不爲多；一古腦算下來，因爲開這一次會國庫要多支出近萬億元，這是出在我們老百姓身上的，然而，請問你們交了甚麼？檢討國是不如參政會，修改憲法並無結果，最大功勞，恐怕僅有選舉總統一件事了。爲選總統花上萬把億在平時本無所謂，但在今天，千百萬老百姓——國家的主人——是正在挨餓、流亡、病倒……狀態之中，一個錢應該當兩個錢花的，可是，當代表們酒食徵逐的時候，可能想到街頭流浪的人嗎？像這樣的會，兩年以後，大可不必開！

(下接第十四頁)

再論花紗布管制

聞慧



近來報紙上幾乎常有棉紗布狂漲大字的報道，及原棉缺乏紗廠老闆焦慮的消息，但花紗布既經政府管理了，為何還要大漲呢？工廠本不缺棉，現在為何缺棉呢？我想必定有許多人要發此疑問。筆者於該管理政策行施之始，即在本刊發表一文，論及花紗布管理政策的成效問題（見第

九期本刊「花紗布管理能有成效嗎？」），筆者當時即指出依據當前我國的環境，花紗布管理政策是很難獲成效的。果然，自今年元旦至最近止，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成立了三個半月，非但沒有表現一點成績出來，反而把花紗布管糟了，紗廠原棉存底枯乾了，花管會收不到棉花，花紗布價格大漲特漲，以前花管會僅各廠登記存棉，擁護其代紡代織的辦法，現在各紗廠倒過頭來向花管會呼籲，迅速公佈並履行代紡代織細則，俾便以紗易花而不致有原棉斷源之慮。三個半月來花管會成立了十七個單位，用了六七百職員，開支龐大，搞的烏烟瘴氣，內部職員工作忙亂，外面的紗布價格狂跌不已，各紗廠叫囂如雷，真是「庸人自擾了」（引袁主任委員一月卅日對抗第六區棉紗公會談話語句）。我們局外人鑒於近月來花

紗市場的波動，助長物價上漲與經濟的劣勢，不由的對於花紗布管制機樞與管理政策，起一不良印象，認為當局對過去三個半月來的花紗布管理政策實有檢討的必要。

一、管理的政績何在？

記得，在花紗布管理委員成立之時，袁主委上台即評述過去調節政策的不當，管紗而不及於花與布致紗無法控制，今後採用全面管制，實行統講統銷，代紡代織政策，必能使花紗布之價格趨於穩定，不致脫離本位隨金鈔或其他物資育漲，（卅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袁主委公開招待本市新聞界談話）。我們又記得二月二日經濟部長陳啓天氏說，管制辦法勢在必行，政府實施管制的目標在（一）平定價格，（二）促進紡織工業發展，由此我們可知當局實施花紗布管理政策的目的，主旨在於穩定花紗布價格使之不隨其他投機商品狂漲，同時謀紡織工業的發展（其意在於增加生產無疑）。我們相信花管會成立三個多月來的工作方針就是針對着這兩個目標的，我們現在不妨來檢討一下：

（一）關於穩定花紗布價格方面。

照講，花管會成立後，花紗布價格應當穩定，即不穩定也不應較其他貨品漲率為大，最低的原則應做到管理時期的價格應較不管理時期價格為穩定，但事實恰得其反。拿棉紗來說，從花管會成立迄今三個月來棉紗價格變動殊大。去年十二月底二十支雙馬紗每件三千一百九十萬元，今年三月底為一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計漲二・七倍，較一般物價上漲尤速（按中央銀行統計去年年底物價總指數為九五・九二三倍，三月底為三四一・〇〇〇倍，計漲二・五倍）。再看去年花紗布未經全盤管制時的紗價，三十六年三月底的雙馬紗為前年年底價百分之一五九・〇，換言之即漲約六成。茲再以花管會成立來三個月的紗價與去年任何三個月份的漲率比較，也是首屈一指的。查去年每三個月漲率最大的為四至六月份，六月底的雙馬紗較三月底的雙馬紗價漲一・七三倍其次便是九至十一月份，較八月底價，漲一・五四倍，與今年首三個月的漲率一比，不免「相形見拙」。

來亦上漲二倍有餘，去年年底價為每疋一百三十萬千二元，今年三月底價為四百十六萬元，計相當去年年底價百分之三〇六。去年同期的龍頭細布價僅漲五成（卅五年底為十萬四千元一疋，卅六年三月為十五萬五千元一疋）。去年棉布最高漲率的月份亦為四至六月三個月的漲率，這三個月中不過漲一・八五倍，與花管會全盤管制下

六萬三千元，今年三月底價為四百十六萬元，計

棉布的漲率一比，亦大為遜色。

再看棉花，今年三個月來的漲率雖無去年二三四三個月漲率為大，但仍較去年下半年各月的漲率為大，計三個月來棉花上漲一・三〇倍，茲將花紗布三項一年來的價格及三個月循環指數列表於下以資說明：

時 期	價格(萬元) 每三月循環指數	價格(萬元) 每三個月循環指數	價格(萬元) 三個月循環指數
十二月底	二十支雙馬紗 一一二	十二磅龍頭細布 一八・二	棉 一五・七
二月底	一一三	一一一	一一八
三月底	一五九・〇	一五・五	一四九・〇
四月底	一四五・九	一五・五	一四五・一
五月底	一五五・四	一五・五	一四五・一
六月底	一五四・四	一五・五	一四五・一
七月底	一四五・四	一五・五	一四五・一
八月底	一四五・三	一五・五	一四五・一
九月底	一四五・二	一五・五	一四五・一
十月底	一四五・一	一五・五	一四五・一
十一月底	一四五・〇	一五・五	一四五・一
十二月底	一四五・〇	一五・五	一四五・一

花紗布價格上漲率皆較未管制前的上漲率為大，此正可說明管制政策的失敗。

(一) 無法控制原棉
管理花紗布第一項要務就是掌握充足的原棉。有了充足的原棉，其他的問題，如分配供應等技術問題，就可以設法解決，原則只要紗廠不因缺棉而停工，棉紗不因缺棉而漲價，就有辦法。

從旁觀的地位看花紗布管理失敗的癥結，可分下列幾點敘述：

(二) 關於發展紡織工業方面。
花管會第二個大目標就是促進紡織工業的發展，這句話似乎很冠冕堂皇，實質上花紗管理政策摧殘紡織工業之不暇，何由促進紡織工業的發展？可惜我們得不到統計數字來證明近三個月來的紗布生產量並不見得比未全盤管理時的紗布生產量有何增進，說不定還有減退。就我們的常識來判斷，在管制政策下來發展紡織業是談不到的，尤其在中國。一種企業的發展有其發展的主要觀與客觀環境，紡織工業在主觀方面由於管制政策的約束與原棉供應的枯竭，生產效率的減退，是設有增產與擴充可能的。在客觀方面受物價漲風，原料與器材供應困難，購買力的薄弱，內戰蔓延使原料與成品運輸供銷阻滯，工資激昇，市場受限等等壓力，也是不利於發展的。自花管會成立迄今，只聽到官方與民方的爭執，而未聽到歌功頌德的政績；只聽到紗布價格的飛騰，而未聽見當局增加一廠一錠。官方要管制價格，要發展紡織工業，沒有足踏實地的合理辦法，沒有足憑管理與發展需要的資金，人材器材的配備，單够一紙空文，怎麼能行的通呢！

二、失敗的癥結

從旁觀的地位看花紗布管理失敗的癥結，可分下列幾點敘述：

議清。

但事實怎樣呢？據最近的消息，花管會委託紡建公司代購原棉僅二十餘萬担，農民銀行代收八萬担，連同棉商代收共計不過三十餘萬担。上海二百多萬紗錠一個月需要原棉五十萬担，照目前的收花速率，真有缺乏原棉危險。

收購原棉不能順利推行的原因：（1）收購辦法的錯誤致使收棉工作遭受無謂的打擊與延擱，如最初委託福建公司收購原棉三百萬担，約定每月交四十萬担，福建會聲明僅能在其有辦事處或收花機構的地點代為收購，結果三個半月來僅收了二十幾萬担，視此緩慢的進行，如何能應付當前緊急的任務！紗廠方面既不能自行採購，花管會復無原棉的供應，棉花存底日薄，於是紛紛告急。而棉花商人亦因收花業務為當局剝奪而紛起要求援救，花管會鑑於事態的嚴重，不得已擬定了委託本市棉業公會會員棉商百家收棉辦法，自三月至九月分頭搶購一百萬市担，每月以二十萬擔為度。但好事多磨，此辦法經經濟部一再審核，頗費週折，至三月二十日左右才遲遲批准，而上海的紗廠已有斷棉的恐怖，有些廠家的存棉僅敷兩個星期之用，最多的也不過供二個月之用（三月十七日消息）。

此外關於委託棉商收購辦法的不合理而使收購發生阻礙，如最近發生的棉商承購棉花合約補充辦法內的担保品問題的爭辯，與週轉金問題，使棉商聯營處收花工作呈半停頓狀態。我們不管，商雙方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困難，但官方應注意管制的大問題何在，不能在牛角尖裏鑽，往往因小失大，實在是輕重不分。

（2）資金問題也是當前收花一困難問題，物價一天天的漲，產地棉花價格亦在不斷上漲，收棉資金須隨時不斷的增加才能達到預定收購數，而這筆資金是一相當鉅大的數額。例如委託紡建公司收花三百萬担，約定每月交貨四十萬担，所需資金第一批已照撥付，但紡建公司因種種困難，未能如數交貨，延至今日紡建公司僅代收購二十餘萬担棉花。按照目前的花價來說，原撥資金是否能收購到預定數量的棉花是很成問題的，至少要打一個對折。購花手續緩慢，不但花價時常在變動，即運繳亦日見增大，致收棉資金日感不敷，此將為日後經常的糾紛。舉個例來說，央行張總裁前曾允撥十萬億之購棉資金，致今此十萬億元的購買不到百萬擔棉花，與需要的數額實在相差太遠了，照預定的目標紡建代購三百萬担，則需四十萬億元，週轉金當亦不在少數。此鉅額的資金政府能立時辦到嗎？又如委託棉商代購棉花一百萬擔給以八千億的週轉金（初核准僅四千億），據棉商說僅可收購四、五萬担，此數實渺乎其小，但欲政府拿出再多的錢是不容易的，必須經過議會議去，核來核去的手續，結果核定一數，那時的棉價又不同了。三月底的消息，本市棉商聯營處向花管聲明，收購原棉數量已不能以前所約定的代購數量為標準，而應以棉商領得的週轉金額為準，能購若干即代購若干。其理由（A）代購原棉時日遷延過久，戰區擴大，採購困難，（B）原棉價格較商談訂約時高出六七倍，而週轉金不敷運轉。由此看來購棉資金是不敷需要的，而行政效率的遲緩，是收花工作的致命傷，使收花資金的購買力大打折扣，永感不足。

當局為欲多收花少化錢，不得不在產區壓低棉價，棉價壓的太低的結果，不是收不到花，便是棉農今年忍痛犧牲，明年不種棉花，像這樣的結果，我想也不是花管當局所希望的。

（3）交通問題也是當前收花的阻礙，由於戰事蔓延，交通阻滯，原棉不能照預定期間運到，是當前收花工作莫大的阻礙，這也是管理當局不能以交通不便為理由而卸責，因為這是官方要打一個對折。購花手續緩慢，不但花價時常在變動，即運繳亦日見增大，致收棉資金日感不敷，此將為日後經常的糾紛。舉個例來說，央行張總裁前曾允撥十萬億之購棉資金，致今此十萬億元的購買不到百萬擔棉花，與需要的數額實在相差太遠了，照預定的目標紡建代購三百萬担，則需四十萬億元，週轉金當亦不在少數。此鉅額的資金政府能立時辦到嗎？又如委託棉商代購棉花一百萬擔給以八千億的週轉金（初核准僅四千億），據棉商說僅可收購四、五萬担，此數實渺乎其小，但欲政府拿出再多的錢是不容易的，必須經過議會議去，核來核去的手續，結果核定一數，那時的棉價又不同了。三月底的消息，本市棉商聯營處向花管聲明，收購原棉數量已不能以前所約定的代購數量為標準，而應以棉商領得的週轉金額為準，能購若干即代購若干。其理由（A）代購原棉時日遷延過久，戰區擴大，採購困難，（B）原棉價格較商談訂約時高出六七倍，而週轉金不敷運轉。由此看來購棉資金是不敷需要的，而行政效率的遲緩，是收花工作的致命傷，使收花資金的購買力大打折扣，永感不足。

（2）不能控制市場

回顧過去紗布市場價格的波動，即可知管理當局為欲多收花少化錢，不得不在產區壓低棉價，棉價壓的太低的結果，不是收不到花，便是棉農今年忍痛犧牲，明年不種棉花，像這樣的結果，我想也不是花管當局所希望的。

（3）交通問題也是當前收花的阻礙，由於戰事蔓延，交通阻滯，原棉不能照預定期間運到，是當前收花工作莫大的阻礙，這也是管理當局不能以交通不便為理由而卸責，因為這是官方要打一個對折。購花手續緩慢，不但花價時常在變動，即運繳亦日見增大，致收棉資金日感不敷，此將為日後經常的糾紛。舉個例來說，央行張總裁前曾允撥十萬億之購棉資金，致今此十萬億元的購買不到百萬擔棉花，與需要的數額實在相差太遠了，照預定的目標紡建代購三百萬担，則需四十萬億元，週轉金當亦不在少數。此鉅額的資金政府能立時辦到嗎？又如委託棉商代購棉花一百萬擔給以八千億的週轉金（初核准僅四千億），據棉商說僅可收購四、五萬担，此數實渺乎其小，但欲政府拿出再多的錢是不容易的，必須經過議會議去，核來核去的手續，結果核定一數，那時的棉價又不同了。三月底的消息，本市棉商聯營處向花管聲明，收購原棉數量已不能以前所約定的代購數量為標準，而應以棉商領得的週轉金額為準，能購若干即代購若干。其理由（A）代購原棉時日遷延過久，戰區擴大，採購困難，（B）原棉價格較商談訂約時高出六七倍，而週轉金不敷運轉。由此看來購棉資金是不敷需要的，而行政效率的遲緩，是收花工作的致命傷，使收花資金的購買力大打折扣，永感不足。

當局為欲多收花少化錢，不得不在產區壓低棉價，棉價壓的太低的結果，不是收不到花，便是棉農今年忍痛犧牲，明年不種棉花，像這樣的結果，我想也不是花管當局所希望的。

（3）交通問題也是當前收花的阻礙，由於戰事蔓延，交通阻滯，原棉不能照預定期間運到，是當前收花工作莫大的阻礙，這也是管理當局不能以交通不便為理由而卸責，因為這是官方要打一個對折。購花手續緩慢，不但花價時常在變動，即運繳亦日見增大，致收棉資金日感不敷，此將為日後經常的糾紛。舉個例來說，央行張總裁前曾允撥十萬億之購棉資金，致今此十萬億元的購買不到百萬擔棉花，與需要的數額實在相差太遠了，照預定的目標紡建代購三百萬担，則需四十萬億元，週轉金當亦不在少數。此鉅額的資金政府能立時辦到嗎？又如委託棉商代購棉花一百萬擔給以八千億的週轉金（初核准僅四千億），據棉商說僅可收購四、五萬担，此數實渺乎其小，但欲政府拿出再多的錢是不容易的，必須經過議會議去，核來核去的手續，結果核定一數，那時的棉價又不同了。三月底的消息，本市棉商聯營處向花管聲明，收購原棉數量已不能以前所約定的代購數量為標準，而應以棉商領得的週轉金額為準，能購若干即代購若干。其理由（A）代購原棉時日遷延過久，戰區擴大，採購困難，（B）原棉價格較商談訂約時高出六七倍，而週轉金不敷運轉。由此看來購棉資金是不敷需要的，而行政效率的遲緩，是收花工作的致命傷，使收花資金的購買力大打折扣，永感不足。

管制的成效。但二月以後，管理政策逐漸明朗，咸知不能解決紗布供應問題，價格遂干青雲而直上，漲率超過一般物價漲率。在此期間，國營紡建公司雖配合政府的既定政策每週循例配售紗布，並代花管會配紗，但價格似以市場價格為依據，既不能高於市價，復不能過低於市價，否則，高於市價則無人購買，有故意抬高市價之嫌，如過低於市價，則有限的紗布存量易購買一空，而為巨戶造成發財的機會。此外配售紗布採申請制，紗布價疲時申請配售者少，紗布上漲時申請配售者多，紡建雖有審核之權，然始終是站在被動地位。市場價格為商人操縱，紡建僅發生少許間接而消極的穩定作用。

至於其他商品價格的上漲，也是花管會所以不能控制紗布市場的原因。一般物價上漲，花紗布的成本亦漲，穩定紗布價格勢不可能，即能穩定也是短期間，長期間自然趨於平衡。照這樣看來花管會對全盤管制是事倍功半的。

(三)受工作效率的牽制

管制機構的本身，事實上是一決策的次級機關，至於業務的執行，還要依賴其他機關的協助。像財政金融機關，交通運輸機關等，但各機關有其本身的立場與可予協助的範圍，因此在推行的效率方面，受很大的牽制。例如，收棉資金的調撥，首先須財政部（國庫）撥下一筆錢，（這筆錢當然須先由花管會呈請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有了錢再由國行匯往棉產區，如當地缺乏現鈔，尚須運現前往，俟資金調撥至產地，已耗去相當時日，花價已有變動。花收到後的運輸問題也是

很複雜的，須先向各水陸空交通運輸機構洽妥裝運，在此軍運繁忙之際，往往受運輸量與效能的限制，以致延誤原棉的供應，凡此等等皆非花管公司所能把握的。

此外關於決策機關的行文效率，亦頗緩慢，公文的週轉，手續的繁多，往往延誤機宜，且主管人員未必對此項問題有深切的研究與經驗，致所擬定的辦法往往有不合理之處，或僅立於官方而對於廠商方面未予顧及，引起不必要的爭衡，致使一個辦法決而復改，甚且出乎爾反乎爾或藉延不定，凡此等等皆工作效率的障礙。

(四)受大環境的控制

所謂大環境，係指國內的經濟、軍事政治等的大環境，軍事失利，經濟崩潰，通貨膨脹政策的轉變與人員的更調等，都是花紗布管理政策不能把握的問題，政策的成敗須視大環境對此是否有利，像目下的軍事失利，影響收棉與運棉，通過貨膨脹影響市場以致不能控制花紗布價格等皆為極明顯的例子。

三、結語

根據上述諸端，我們對當前的花紗布管制有下列的幾點概念：

(一)過去三個月半花紗布管制毫無成效可言，徒然耗費公帑，其主要的目標既未達到，反而對紡織工業的發展加了一層障礙，給人民一惡劣的印象。

(二)設三個半月來沒有花紗布管制，花紗布市場未必較目前惡劣，棉紡織品價格未必較目前為高，因至少紗廠不受管制桎梏之約束，可自由

採運棉花，花紗布的價格自有其供求一定的軌跡，不致漫無止境的上漲。

(三)紡織業受不合理的管理桎梏，對行政當局起惡感，致有不能合作的現象，加深政策推行的阻礙。發展紡織工業增加生產根本談不到。

(四)管理當局的許多實施辦法往往對本身的政治推行加以拘束，其原因即在未能把握管制的重心，未能權衡得失。換言之即過份重視小節，對於穩定當前經濟的切要，似乎太忽視。

(五)就目前管理實施既定的形態，目前重要工作在於掌握原棉，有足够的原棉才能推行代紡代織，否則整個政策無法推行，收購國棉恐不能達到理想的數字，主要的來源仰靠美棉，美棉的運華應爭取時間，否則紗廠有停工之慮。

(六)筆者對整個的花紗布管理政策的看法，是認為沒有大做大的必要（全面管制）。因當局如不能掌握足夠的原棉，此政策推行必無效果，反增加廠商的困難以致減產，價格也不能平抑。設政府可以獲得大量的國棉與外棉，則可儘量的售予或貸予廠家，並儘可能予廠方生產的便利，產量一多，自然價格可以得到合理的水準，似乎不必設立龐大的機構來管理，用繩索來捆綁自己，徒然浪費公帑，而弄的一塌糟，實在太對不住國家與人民了。

論交通公用事業的漲價

李鵬天

(一) 水漲船高

最近北平市參議會正在發動一種「抗繳運動」，對於上漲後公用事業的新價，不予承認；上海市參議會也對於公用事業的自動調整，表示異議，認為可能會引起嚴重後果；又據報載，監察院將查核京滬路局的收支情形，追究最近的加價有無必要，又以新下關車站的建築，於今日誠屬浪費云云。這一聯串的消息，對於一般市民自然是有利的，但這些也僅祇是消息而已；因為具體的、有效的對策，實在不容易設計，將來是否有下文，照慣例說，也是不可必的。因此，我們就想說幾句話了。

我們最引以為異的，是官方的態度。「管制物價」「安定民生」之說，在歷次什麼經濟措施方案一套大計劃中，從來是佔着重要篇幅的。可是從今年起，一向拿物價沒有好大辦法的經濟委員會諸公，居然通過了所謂公用事業「自動調整」價格的公式，於是，上海市的公用事業，每月漲它一次，因為這是有公式可據的。這樣「自動調整」方式，在理論上說，有一部份是對的，即水漲必定船高，否則便不能維持；可是，這樣一來，民生、物價也就顧不到的了。交通方面以京滬鐵路為例，它是沒有自動調整公式的，但其「調整」幅度之大，有時使「公式」瞠乎其後；今年元旦起，它已經漲過四次，一共漲了百分之六百。

上面說的，好像是惡意攻訐，現在首先去把年七月以來，幾項重要交通公用事業的漲價情形，表列如次：

	卅六年七月價格	卅七年四月價格	倍數
京滬普通三等客票	一八，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七·二
滬杭普通三等客票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
平信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尋常華文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上海電力公司燈電	一、一三〇	二〇，四〇〇	一八·一
煤氣	三、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八·三
英商自來水	八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七·六
電話（四百次以上每次）	五〇〇—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七
電車三等（最低價—最高價）	一，〇〇〇—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八·六
公共汽車（最低價—最高價）			

再看下表：

卅六年六月份

卅七年三月份

倍數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三、七一七
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	四二、六一〇
上海職員生活費指數	二一、五三〇
委任一級公務員月入	二一、七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六〇〇
三、九九五、〇〇〇(元)	一、九六〇
五・七	一一・五

這幾行數字替我們解釋得很清楚，十個月期間之內，漲得最多的，是鐵路、水、電、煤氣和電話，這一羣上漲的倍數大通物價上漲的倍數；漲得較少的是市內交通和郵電，倍數甚至低於物價，但也相距有限。

最後三行數字，並非用作說明交通公用事業的成本因素（固然可以表示大部或一部成本），而是說，對於交通公用事業漲價表示關切的新給階層，至今已處於更為不利的地位；他們的收入不能完全一致的「水漲船高」，自然要感受到負擔之加重的。至於非薪給階層，他們的收入對於這些零星開支，並不在乎，闊大爺根本就不乘電車的。因此，我們不妨順便提一個笑話：兩路局頭、二、三等票價的比例，近來已逐漸由一、二、四之比改為一、二、三之比，坐三等車是老百姓出門，頭等車則是出門也得擺架子，圖舒服，頭等車票價少加，等於說鼓勵浪費，便利闊人，其不公平不合理無有逾於此者。

(二) 通貨膨脹的負擔問題

首先，水漲船高一詞，祇是奸商豪門等特權階級的觀念，在現局之下，如果人人都不因物價上漲而有損失，根本是不可能的。誰都知道，政府的租稅無論如何轉嫁，但最後總有人負担了去，人民有負擔，政府才有錢辦事，這原來是極其簡單的事體。通貨膨脹在本質上也是一種租稅，

反過來說，政府的經常開支，以及戰事費用、炮火破壞等等，除開國外的救濟（或貸款）而外，到頭來總是人民（或一部份人民）的損失或犧牲所彌補；要誰都沒有損失，除非沒有政府，或者完全花外國人白送的錢！通貨膨脹可以看成一種比例稅，比方說，社會上原有十億元法幣，政府增加十億元發行用來購買物資或勞務，那末社會上的物資和勞務總量就被政府取去了一半，這一半是全體人民的損失，如果這種比例稅沒有轉嫁，任何人的財產應該因此損失一半。

不幸，通貨膨脹並不是合理的租稅，中國更是一個不公平的社會，物價上漲的結果，不但有一部分人沒有損失，甚至還因之而大發其財。所謂財富重分配的現象，很早就有很多人說過，大家也都知道這些事實，實用不着多談了。

通貨膨脹的負擔問題，現在已不為一般人所注意，大家都祇設法逃避物價上漲的損失，投機狂熱，強凌弱，衆暴寡，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蟲蠅，倒盡的完全就是這些蟲蠅，聽天由命，任憑剝削，說起來真是無限悲慘。舉個例子說，前面列出的生活費指數和批發物價比較，生活費指數是落後了的；至於公務員，照最新的二十四萬倍指數計算，委任一級公務員的月入，計共一千一百二十八萬元，等於戰前的五萬六千四百倍，合指數的百分之二十六，職員指數的百分之二十八，在此例。其次，從科學觀念說，物價上漲，就表

，如斯而已。此外還有無數一無所有的難民等等，手邊沒有什麼材料，祇好不提。反過來說，所有的工商企業差不多都在整個投機中打滾，它們要維持原有的經營規模，要折舊，也要添新，完全是平時的搞法，好像十年戰爭竟把中國的國富增加了一樣。進一步的，如果是豪門，是權勢，更可以利用各種物價上漲程度的不一致，以及銀行貸款等等便利，在投機市場中成為領導人物，也就是前面所說的大魚。從老百姓的眼光看來，目下的無限豪華，正是大部分人民變窮的結果。表面上祇有物價上漲，骨子裏完全沒有這樣的簡單。

我們最引以為異的，倒是政府目前的態度。因為上面那種不合理的發展，在現局勢下真也不易有所改良，這是長期間的工作；可是，目前政府顯然的並不斤斤於控制物價的上漲了。這等於說，政府承認自己亂發鈔票的不是，因此，漲價之舉，完全合理，然後才有自動調整公式云云。物價繼續之下，可以自動調整的部門自然很多，從金鈔黑市、商品市場以至公用事業均是，根本是不能隨物價調整的。能調整的是物價，必須以「貨」為前提，而大多數人民都是一無所有的。因此，從倫理觀念說，大家漲價，祇對有貨的階級是公平的，大多數已經窮透了的人民不在此例。其次，從科學觀念說，物價上漲，就表

示一切人民包括資本家和一般人民，都要損失他們的所有和所得，富有的應該多損失一點，貧困的少損失一點，這在財政學課本上叫做能力負擔原則。

這個能力負擔原則為政府所漠視，是我們根本不能同意的。我們說漠視云云，並非跑野馬，弄得和我們討論交通公用事業的漲價無關；反之，無論「自動調整公式」，或是政府本身的鐵路大漲其價，都是表示政府正領導着一種強凌弱，衆暴寡的經濟掠奪工作，向極不合理的途經發展！既得利益階層的利益不被剝奪，便無以平均通貨膨脹的負擔，換言之，金鈔黑市要取締，商品價格要管制，交通公用事業也一樣的不許漲價，如果有正當的工商業不能維持，康格說，那是政府支出增加所致，政府實在也愛莫能助。

(二) 享受不漲價利益的階層

第二節在於說明一種基本的概念，即不能水漲船高；但進一步說，這個概念對於交通公用事業，尤為重要。交通公用事有兩個特質，其一，它的供給屬於日常生活必需的部門，尤其對於低所得階層為然；其二，它是獨佔性的事業，幾乎沒有什麼競爭可言。有了這兩個特質，所以它們漲價對於一般人民的影響大抵是無可逃避的。人們不能走路上南京，坐輪船既貴又慢，其他電燈，電車之類，莫不如此，事實昭彰，不用多說。

交通公用事業主張漲得多的原故，據說是外匯、五金等等上漲甚烈；第一節所列數字，各項倍數的比較，自然不至那樣簡單，這即是說，有些東西我們必須承認在一年來的確比一般物價漲

得較快。但是，這裏也要注意兩點，第一，交通公用事業無論那一部門，工資成本總要佔着成本的極重要部分，這部分照指數發薪的各項指數都上升較緩，公營機關的員工待遇實際上大都較之一般公務員好不了許多。第二，這年頭各業會計的情形，差不多誰都知道這裏面總有一套花樣，拿給政府看的帳目想來總有點靠不住的。因此，它們的成本上漲率較一般物價為高之說，必須打一個折扣。

打折扣尚在其次，重要的是：一般人民的負擔問題。大多數人對於日常必需項目的獨佔價格既無法拒絕接受，而他們的收入正在相對減少，所以這些「自動調整」方式發展的結果，必將使大多數人的生活陷於困境；每當調整一次，公共交通的乘客必定驟然減少，最近報載，滬杭線週末游覽專車因票價上漲後乘客多改乘其他班次，故而停止開駛云云，推之其間一般情形，不難想像得到。

一個現代政府的觀念應該是為大多數人謀最大的可能的福利，英國在社會化政策之下，所有交通運輸事業、電氣事業俱已國營，在電氣事業國營後，城市電費略有增加，但鄉村電費則有減少；這其間的意義，是極其明顯的。中國在兵荒馬亂，經濟艱困之秋，我們固不能以先進國家的設施來責諸政府，但至可惋惜的，現政府對於大多數人民的福利實在過於忽略了。

如果要站在大多數人民謀福利的立場，第一，必須制止前面所說的「水漲船高」之風，儘可能的光對富有階層不客氣，討擾無妨，但此是閑話，表過不提。第二，對於交通公用事業價格的

控制，必須出之另一方式。這和配售食米一樣重要，我們不能說怕它們維持不了而聽任加價，反而把它們存在的真正意義失去，那將是極其矛盾的現象。

(四) 有限度的恢復貼補

去年七月份起停止貼補，政府的理由在於增加國庫開支，亦即增加發行膨脹。我們看法並不一樣。交通公用事業漲價之後，其影響極為廣泛，尤其在物價加速繼續的今日，這種凌厲直前的調整，直接影響到市場心理，使物價更其加速繼續膨脹，成為一種惡性循環。因為目前的漲風，主因固然在通貨膨脹的本身，但投機因素即心理因素所加於物價的力量，顯然超過了發行的增加，任何刺激都足以造成另一次漲風，或者增加上漲的幅度。最近公用事業宣佈新價的當日，物價莫不騰昂，便是明證。

也有人反對貼補政策的，他們認為享受貼補利益的祇是使用交通公用事業的人民，這是不公平的。倘若在平時情形，這種說法自然合理，但目下却不如此單純。第一，貼補的利益大多數歸着於屬於經濟劣勢的階層，這和配給食米食油之類一樣。其次，貼補所加於通貨膨脹的力量，異常微末，去年五月份政府貼補上海市各公用事業費用不過二百億元，祇含當時發行增加數百分之一、二左右，但公用事業漲價所加於各業成本（電力、水為主）以及心理因素的影響，則是不可估計的。物價因為不貼補而加速上漲，其結果還不是政府因物價加速上漲而加速增加發行，這裏我們無法舉出數字作證，但就影響的範圍而言，

貼補的惡果可能會較少的。無論發行因貼補而增加也好，物價因公用事業加價而上漲也好，其對於經濟劣勢階層之不利，總是必然的事；兩害相權取其輕，故寧以恢復貼補為是。

我們並非主張交通公用事業必定不能加價，或其加價極少，以致影響到它們的有在問題；如果它們根本陷於停頓，自然較之目前的局勢尤為嚴重，也是不合理的辦法。所以在必要情形之下，為了管制交通公用事業的價格，使其不漲與緩漲，貼補政策實有恢復的必要。

貼補政策的恢復並不是無條件的，我們覺得有許多事情，在理論上固然簡單，但在實際上總可能發生若干困難的技術問題。比方說，一旦終止自動調整方式，上海各項公用事業必定叫苦連天，紛紛呼籲，政府在這個時候使用那一種尺度，如何根據實際必需的程度來加以貼補，這是極不容易的。這裏面有技術問題，也更有人事問題。

事實上有許多開支是涉於消費的，例如南京下關車站的新建築、監察委員（確否待證，但我們亦持此意見。）也認為富麗堂皇，在今日沒有必要；又各市辦公共汽車改裝得日趨華貴舒適，這不同私人小包車，對於一般的乘客自然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們老覺得現時社會機構不健全，各部門的工作效率總是不無改進之處的；類似前述兩例的情形，恐怕還不止此，因為涉及實際技術問題，外間知之甚少，所以無從說得太多。不過，因此一來，我們就可以看出，如果工作效率可以改進，若干在今日不必要的資本支出可以儘量減少的話，至少能夠減輕日後急增的成本。

情形；倘若恢復貼補政策，這一類型的費用是不貼補的，則因而增加發行之數可以減少，甚至因於經濟劣勢階層之不利，總是必然的事；兩害相權取其輕，故寧以恢復貼補為是。

最近市參議會建議公用事業提早結購外匯，這等於變相的津貼，倘能實現，對市民自為一大喜訊，與我們的想法也是一致的。這裏所要提出的，則是貼補政策的普遍恢復，和貼補的限度，其中有關技術的問題也有同等的重要性。

進一步說，貼補的來源也不一定要發鈔，作一個極端的比方，用增加自備汽車的稅率來貼補交通事業，這一類如富濟貧的方式，祇要政府有此魄力，絕不會辦不到的。

總而言之，目下正在一個混亂的時代，一切經濟秩序差不多都被破壞了，站在私有制度的立場，任何人都不願遭受通貨貶值的損失——能賺些自然更好；所以政府倘不及時阻止這種日趨惡化的風氣，不截斷循環上漲的惡性循環，則經濟大崩潰的屆臨，恐將提早實現。

交通公用事業的售價本屬於物價問題之一環，但是性質上大有不同，其影響於民生與物價的重量很大；政府的經濟政策已經軟化了，但不能在這部分也完全軟化，否則，民生不寧，物價狂漲，均非中國前途之福。所以說，有條件有限度的恢復貼補政策，是有其必要的。

自新年以來，物價漲風甚熾，一般追究根緣的人，就會發現兩點，一是米價漲勢驚人，一是紗布漲率之速。記得在勝利後的一年（三十五年），紗布是穩定物價的一項很重要的因素，但不幸到今年會變成了激動物價的因素，這裏面自然有客觀因素，但也有人謀之不臧，聞慧先生大作就指出了最近花紗布管制政策失敗的癥結。

從「自動調整」價格公式發明以後，公用事業漲價遂每月為之，而且速率很大，很容易激動人心，李鵬天先生從理論上和實際上作了一番檢討，說明這個「發明」的缺點，並且提出了補救的辦法，值得當局注意。

國共之爭的經濟方面，當然以土地政策為最主要。曹平遠和程雲路兩先生的兩篇大作，都是對於這個問題加以討論的。

梁啟超先生對於中國新文化有啓蒙的功勞，他對於西洋思想的導引以及新文體的創立，讀者可以從梁叔瑩先生的文章裏得到一個很清楚的輪廓。

劉光華先生的教育人事制度演進一文，是一篇歷史性的文字，敘述當局對於教育人事制度擬議的經過。

市場本資
(市場券證名原第)
泛論中國的利率
抗戰以來我國外匯管理政策
民國三十六年之我國對外貿易
年底各股升降之比較
穆家驥
上海證券交易所調查研究印編

中共土地政策平議

曹平達

(11-)

一、中共對中國土地問題之分析

中國土地問題由二個基本環節構成，一個是所有問題，一個是利用問題。由這二個問題演成地權急劇集中，租佃關係惡化，和細小經營三個病狀，使中國成為今日的一個窮愚和弱之鄉土社會。

二十年來，中國共產黨以實行土地革命為號召，即要解除這個使中國社會落後貧困和破產的紐結。他們對中國土地問題本身的看法，主要是認為問題的根本是土地所有之關係；全國可耕地的極大部份集中在地主階級和金錢資本家手裏，四分之三的農民則是土地的飢餓或半飢餓者，因之形成農村中嚴重的剝削關係。

中共依舊剝削關係來區別農民的構成，根據土地所有之多寡或剝削的程度，除地主外，分所有的農民為五個階級：

1. 富農
2. 中農
3. 小農
4. 最小農
5. 僱農

地主和富農既為剝削的階級，故為革命的惟一對象，一九二七年「七八會議」中，中共開始喊出「沒收五十畝以上的土地」口號，向地主富

農圖爭。小農最小農和僱農，都是生活在貧窮線上的貧農，前二者為半佃農和佃農，後者則為純粹以出賣勞力來求生活的苦工，祇有中農介在兩者間，是小有土地足以自給的自耕農，豐年且可望有剩餘谷物出售，變為小資本家兼僱主。

中共的土地革命就是聯絡中農，打擊富農，消滅地主，它的目標是實現耕者有其田。

所以，就此點而論，中共土地革命之目的，大致上要與國民黨相同，尚非如蘇聯的實行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農業制度；其不同的為方法問題，毛澤東在其所著「新民主主義論」中說：「它將採取某種必要的方法，沒收大地主的財產，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實行孫中山『耕者有其田』的口號，掃除農村中的封建關係，但不是建立社會主義的農業，而是變為農民的私產。」這必要的方法是什麼呢？踢去地主。中共以激烈的踢去地主之革命方法在其解放區內實行土地改革，從圖爭、清算、到拉平和翻身，沒收一切土地而重行分配。

二、二十年土地革命之成敗

二十年來中共土地革命，我們為便於討論起見，可以將它分為三個時期，江西時期，陝北時期，和抗戰勝利後開始的第三時期。

江西蘇維埃時期，中共先後頒佈過土地問題決議案草案，土地暫行法，及對於沒收和分配土

地條例諸辦法，為中共實行土地革命的第一個時期。其主要的內容要為：

1. 沒屬地主，富農及祠堂、廟宇、教會、官

產佔有之土地，一律無償沒收。

2. 實行以鄉為單位之一切土地平均分配，或單就沒收之土地分配。

3. 禁止一切土地之買賣租佃。

4. 分配按人口或勞動力為標準但富農多為大家庭，勞力較少，則以勞動力為分配原則）。

是沒收田地，消滅一切地主之平分土地的革命；在江西三年間，甚為激烈徹底。然這第一期土地革命的結果，都是失敗的。我們研究其癥結，實因於辦法本身尚有若干嚴重的弱點和缺乏沒有克服了：

一、踢去地主和土地不得買賣租佃：中共以踢去地主的方法改革中國土地問題，可是中國有百分之三十一農業人口為有土地的（註一），包括地主，富農和中農，中共革命的對象是地主和富農，並不包括佔有全國百分之一五農地的中農，則所謂平分一切土地之原則，無論如何尚根本實行不了。質言之，平分土地中，貧農和雇農分得的土地因之甚為微少，無法賴以維持生計，所以一家有六口租耕四十畝田的佃農，革命前或可勉

（註二）參閱拙著「中國地形態新探討」（農村月刊二卷二期）

強生活下去，革命後反而陷於貧困和沒落。然而包括地主，富農，中農和貧農，雇農一切之土地平均分配呢？則若不發展幾種適當的工業來配合土地改革，使農業上的剩餘勞動力有了出路，則中國農民都還終也擺脫不了匱乏經濟的困境。

土地平分之後不得買賣和租佃，易發生二個問題，第一是分得土地的細小，農業經營因之更見細碎，而生產效率隨之降低。第二，沒有勞動能力的土地分得者，今既無法出賣又無法出租，那麼因此而任其荒蕪了嗎？這種土地制度顯然是難以健全底建立的。

二、分配標準之失當和新土地問題的潛伏：

江西蘇維埃政府對土地之分配，一般係以家庭大小「人口」為標準的，然而對富農則又適用勞動力之分配原則，以為富農多數是大家庭，如以人口為標準，仍易多得土地，與革命前土地所有形態因之改變無幾；可是分配標準的個別差異，因人而異，是顯失公允的。如以人口為標準之分配制度而又不准買賣租佃，無耕作能力者豈非祇有任其荒蕪之一途；可是，可以自由買賣租佃呢，有錢的人又不難實行兼併了，則土地分配雖經一時拉平而告解決，實則尚未及於問題的本身。

要之，以勞動力為標準分配土地，倒較屬合理，亦足以適應土地不得買賣租佃的制度，不過欲以勞動力為分配標準，就同時還得建立還田制度。有授田而無還田，時日稍久，勞動力原狀發生變動後，舊土地問題誰又能肯定不會以新的形態出現呢？

三、人地比率之失調與以鄉為單位的土地分配：以鄉為單位而言土地狀況，一、有山田多寡

之別，二、有優劣肥瘠不同，三、當地人口有稀密不同。因之，各鄉的人地比率難期一致，地多人少的地方，可以多分土地，地少人多，則祇能少分，故可能有一鄉每人祇能平分一二畝，一鄉都又可以每畝分得三四畝，如此而又何得而言乎？

所以我們從以全國為範圍的角度去看中共平分土地的制度基礎，在原則上缺點甚多。

要言之，踢去地主原係一種最徹底的土地改革，平分一切土地，在形式上且最為公允，然踢去地主，一、不能對土地利用問題作通盤改造，二、農村過剩勞動力又未引導其入於正當出路，三、既無還田制度又不得買賣租佃，自由處分，則平分土地僅祇為中國土地問題作一次形貌的改革，中國土地問題的根本解決，尚須留待後日繼續不斷的流血革命了。

第二期的土地改革與第一期土地革命其間有甚大的轉變，是容許富農經濟的存在，並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對地主且也爭取其合作了。中共這時的土地改革目標是減租減息，實言之，退了一步從減租減息運動做起，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中共為什麼從江西的消滅一切地主轉變到陝西寧邊區的實行減租減息運動呢？是戰時發生了「中國的土地是屬於日寇抑屬於中國人民」的問題（見毛澤東著論聯合政府），因之，中共的看法，抗戰時期執行土地革命，已不能一開始即實行耕者有其田，要解決一切土地問題，先須不違反一個大前提即抗戰的利益，換言之，土地問題

農民（包括富農）為抗戰與生產的基本力量，第二，承認多數地主有抗日的要求甚且贊成民主的改革，第三，承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為現階段中國之較進步的生產方式，而富農的生產方式即是這種資本主義性質的，為抗戰與生產之一個不可缺少的力量。因此，中共一方面要實行減租減息，減輕地主的封建剝削和扶助農民，一方面則保證父租交具，減租後佃戶須依約繳租。這種土地改革是減輕封建剝削而非消滅封建剝削的運動，因之，他們甚至還獎勵富農和經營地主的生產。

大概，中共減租減息政策之中心，包括下列三個重點：

1. 嚴厲實行二五減租。

3. 在互諒而有利於改善民生條件下，地租得適當底改為糧租或半錢半糧租。

所以削弱封建關係的土地政策中，富農和地主是受相當優待的，然而由於減租減息之澈底執行，土地關係却亦顯由集中走向分散。如以延安柳林區四鄉為例（註二）：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三十一年
雇農	一四戶	一三·〇%
貧農	四八戶	四四·四%
中農	四四戶	四〇·七%
富農	二戶	一·九%
合計	一〇八戶	一〇〇% = 二五戶

(註二)引自許涤新著「中國經濟的道路」五七頁（生活版）

清議

大多數雇農貧農昇爲貧農中農，貧農中農昇爲中農富農。地主經濟逐漸削弱，中農經濟急劇膨脹，較純粹的富農生產逐步發展。抗戰勝利後，解放區的土地政策推進了一步，發行土地公債以徵購地主土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公佈「陝甘寧邊區徵購地主土地條例草案」（註三），規定：

一、徵購範圍 凡地主所有土地，其家中每平均土地多於當地中農每人平均土地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超額部份完全徵購（然地主自力耕種之土地，富農之土地，與一切非地主成份因無勞動力而出租之土地，均不在徵購之列）。

二、土地之承購 政府徵購之土地，按徵購原價之半數分配於無地或少地之農民，承購地價分十年付清。

三、公債之清償 土地公債分十年還清，年息千分之五。這是從稅去地主發展到買去地主。據陝甘寧邊區的統計，這些土地改革政策的成效，可以由其中農發展之迅速，貧農生活的顯著改善等事為證，徹底的減租減息與買去地主之改革，可能是成功的。不過，要這改革運動的完全成功，在程序上依然有其缺陷。

三、論「土地法大綱」

從稅去地主買去地主回復到踢去地主，可說以「土地法大綱」為轉移，故「中國土地法大綱」（公佈（一九四七年雙十節），也可說為中共土地革命轉入第三期的轉捩，重新分配土地。」

（註三）見《農業十四卷一期所載》

（註四）見《農業十五卷三九期所載》

「土地法大綱」共十六條（註四），其重點要為：

1. 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取消一切地主祠堂學校機關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2. 取消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3. 土地之分配以人口為標準，以鄉鎮為單位，不分階級黨派年齡，統一平均分配。

4. 分得之土地仍屬私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之權利。

5. 工商業之合法經營及其財產，不受侵犯。其不同於減租減息運動者，即由前者的稅去地主和買去地主的改革，改為踢去地主；不同於江西時代的土地革命者，（1）分配後之土地屬於私有，得自由經營買賣及租佃，（2）土地之分配，地主亦可得相等之一份。

「土地法大綱」實際執行之情形如何，我們不得詳知，個案處理有無差異，亦無法明其真相。據陝甘寧邊區的統計，這些土地改革政策的不外，在原則上它是顯其三個優點的：第一，分配後的土地與財產承認其私有權，足以增加農人工作志願興趣和效率；第二，可以買賣出租，則能以改善耕者和非耕者的處境；第三，分配土地不分階段黨派，可以緩和社會革命後的不平情形。

可是「土地法大綱」是否能用以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使一次革命之後真正有助於農民農業農村三者呢？在「平分一切土地」的原則上講，中國所有的土地誠是必須回到在平分之中以求公允的，然而所謂中農，一般乃指其所有土地在一〇畝至三〇畝之間者，一家如夫妻兒媳六口的山農，自有耕田三〇畝，是足夠維持一家溫飽的，但是平分土地之後，他們能分到的土地祇有十餘畝了，這將要他們如何生活下去呢？租進土地耕種，這不仍要形成半封建的剝削制度？反而使自耕農在土地革命之後備為半佃農。因此，若我們從事耕農的沒落上去看，不由得不要懷疑平分土地人人一份，不管是「土地救濟了」。無耕作能力的人賴之以出賣出租來變錢維持生活，有錢的人買進，土地不足耕種的人相進。否則又難道是要令人人將農嗎？

所以「土地法大綱」同具我們前述江西時代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之諸缺點。

然而，第一，欲解決中國土地問題，首先的課題本是解除其綴結的所有權關係，理想的土制度固是土地國有，但在目前又尚未到達取消整個私有制度的時候，土地買賣亦不宜禁止，則現階段中國土地改革的正確目標是實現耕者有其田。為了真正達到耕者有其田，中共既經踢去地主，土地之重分配和買賣必須附帶二個條件，一、由於中國人地比率失調之嚴重，土地重分配不應再使非農者獲得所有權，以影響直接經營者所有土地的微小，二、禁止非農者購買土地，避免金錢資本家兼併土地成為新地主。中共疏漏了，這兩個重要的前提，因之「土地法大綱」在根本上缺乏了一個一勞永逸的打算。

第二，中國土地問題另一基本內容是利用問題。細小經營是中國農民無法拔足於匱乏經濟泥淖中的一個重要因素，因之中國土地問題的根本解決，一方面固是調整地權，一方面又必須同時

改善地利。如何使耕者有其田，消滅封建半封建的租佃剝削，同時尚須設法使各個小耕作者聯合所有的土地，實行合作耕作集體經營，來增加生產改善生活。因此，筆者認為「土地法大綱」又沒有為貧困的農民在土地革命之後設計一條出路，可以徹底的翻身。

要解救中國，根本的途徑不外是實現工業化，則在土地制度上，我們最低的要求是耕者有其田和建立大農經營制度，這並不是二件矛盾而不能統一的事情。中共「土地法大綱」在這方面統祇做了半，農村的土地拉平了，農民生產的興趣提高了，可是耕者少田，農業凋枯。

四、總結

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祇立有一個理想，是做到土地真正為農者所有，化佃農為自耕農，那麼最簡直的辦法就無過於即在現狀之下宣佈一切的土地為耕者所有。佃農現在租種若干耕地，此耕地即由該佃農所有；半佃農除自有若干農地以外，又租進若干農地在耕作者，則此兩種土地都為其所有；富農出租的土地，因此則喪失其所有權，留下自在經營的面積。為激烈的踢去地主，耕者就此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為緩和的買去地主，則可令取得所有權的耕農，限期逐年償清地價。這個土地農有的改革，因之其基礎自然也根據了一、當地土地之肥瘠，二、當地人口之稀密，三、業主家庭狀況，三個中共所提示的分配土地標準上。非農民即無土地，直接農業生產者則就其勞動能力的現狀下有其田。

然而中共的土地革命，是不問為耕者非耕者

，有耕作能力無耕作能力的統一平分土地，結果呢，真正的耕者無法賴以謀生，勢必佃租耕種，於是若干分得土地的又成為半封建之剝削階級；有出賣其分得之土地的，於是若干有錢的人得以兼併形成新地主，依然會恢復昔日農村的主佃土地制度。

所以中共的土地政策，筆者認為尚不足視作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之適當對策，其軍事和政治的意義實遠在經濟意義之上，一既不能使耕者有其田，化佃農為自耕農，二又不能解決地利問題，增加生產。革命、清算、圖爭祇取消了一部份的土地剝削關係而已，中國農業依然僵枯着，農民被包圍在匱乏經濟緊圈子中。

(上接第二頁) (二) 競選副總統的大老們

，據說有花上幾千億的，不知錢是那裏來的。要是依我們看法，如果要把兩三千億元分給浦口的難民，我們想這才是為民的，有民主作風的；即使這次選不中，下次一定有希望，至少要大大為友邦所喝彩。

然而，把錢花在代表身上，是不會產生結果的，就是有也是暫時的，因為只有真能拯救困苦民衆的人，才能夠受人永久愛戴。假定中國是要走上民主之途的話，請問這不是最好的投資嗎？開口民主，閉口人民，不知人民已經快死了，我們不知道這是甚麼「民主」制度？

(上接第十六頁)：違反規定價格的買賣，政府應沒收其土地。

四、礦產、水力、森林等天然資源已創設所例外，並施行都市建設計劃，尤應注重公共住宅之營造，使每一市民都有適宜於健康的住所。

現在是「政策對政策」的時候了，不是真槍真刀的戲是無法叫座的。翻開中共的土地法與政府的土地法對照，並沒有什麼驚人的差異，但成敗的因素，不是條文的優美與過全，而是實行的能否澈底。

(上接第廿三頁) 取得合法資格，同為國家服務，而不承認其相當資格，殊失情理之當！故即就此點而論，亦必須對教育人員予以銓敍，始能息不平之鳴，而收人才調劑之效。

綜上所述，可知教育人員之應銓敍，無論在國家教育方針上，教育學術進步上，社會人才調劑上，或個人利害關係上，其理由均極明顯，少數反對者之主張，概與事實不符。而竟以主管人之更換，所見時多反覆，致輒轉商討，辦法屢易，歷十餘年於茲，仍無結果。不過教育部因此得予相當管理，已將教授、講師等之資格，明白加以規定，長期審查，近年復有部聘教授之設，可為適宜之調任，逐漸加強控制，水到自然渠成。故筆者不殢煩瑣，詳述經過，幸望社會人士踴躍發表高見，俾教育人事制度，得以早日確立！

從鄧梅魁之死談到土地改革問題

程雲路

烽火連天，災黎遍地，湖南還幸運地偏安一隅，似乎不甘寂寞，也在層出不窮的發生許多值得注意的事件。「邵陽官匪案」還沒全部結束接着大庸縣長黃顯川死於黨團磨擦的槍下，最近又來了個「鄧梅魁慘案」這幾日長沙報紙都以此事為討論中心不斷的記載，並予以同情，其實在現階段的社會裏這樁事可說最普通不過的，為什麼又值得輿論界這樣大吹大擂呢？我覺得這現象是進步的，可喜的。

談到鄧梅魁這個人的確太渺小不過是湖南益陽縣箭臂鄉農會的常務理事。他家種二石八斗田（每斗為一畝）八斗是自己的，二石是佃人家的，他曉得插田分禾兼做屠坊而且是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從他的身份上來講是一個較為富有的佃農，一向是安分守己的人，現在既未加入會黨，淪陷時又未做過漢奸但因為他在農會裏工作很努力尤其是率會推行「二五減租」因此得罪了地主想加他一頂紅帽可是他是團員不適合，結果大家集了錢請出人在一天清晨把他從床上抱起綑綁出門用槍打死，現在鄧梅魁的妻子在長沙向各界磕頭請求伸冤，他的族人鄧充闇也兼程赴京呼籲，這樁事結果如何，我們不敢預測但是我想藉此機會來談談土地改革問題。

國民黨執政近廿年了（除去軍閥混戰的時期），領導北伐的完成和抗戰的勝利我們不能偏心地抹殺它的功績。可是，對於全國人口百分八十

以上的人最迫切的土地問題，除去做些表面工作外，可說是全部失敗了。我們不該諱疾忌醫，應該正視現實，痛快淋漓來檢討一下。目前內戰如斯蔓延，主要的原因恐與土地改革未見成效有關。

農民們全國人口百分八十以上，他們終年的辛勞，其所得大部供地主的剝削，使他們輾轉於飢餓線上；而藉着不合理租佃制度為墮落的地主們，依然過着他們傳統的安樂的生活。根據地政當局的估計，全國共有耕地一、三二七、一八五、〇〇〇畝，地主都佔去其中百分之六十四，如以人口而言，約有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與土地相依為命的佃農，有土地的不過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之譜，再除去自耕農，地主可說是絕對的少數。然而絕對多數人既為這少數依靠「不勞利得」的寄生階級終年辛勞而不得一飽，那我們也可想像到社會秩序是否能有一個長期安定與繁榮，同時國家可否跨過遺留的封建障礙而進入社會主義的坦途；那是決不可能的事。

有秦以前，我國農村因為實行井田制度，可說是一個自給自足的原始共產的社會。迨至秦孝公採用商鞅變法，廢井田開阡陌，其用意是當時未開墾的土地太多，一般農民為井田制所束縛無法擴展他們耕地的面積，也就是使大量荒田不能獲得開墾的人力，所以商鞅的原意是求「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的。朱子的「開阡陌」一語說得

「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耕而聽農民兼併買賣，以盡人力開墾，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

商鞅新法的動機是無可厚非的，但是由於「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遂種下數千年來土地私有的禍根，地主階級由是形成，巧取豪奪，剝削兼併，地主與佃農成了對壘的形勢。地主們挾着財富的力量。侵入國家政治形體內，翻開歷史來看，無論本國和外國都可發現帝王聯絡地主以鞏固其統治的例子。這種勾當一直連續到現在，祇是形式和名義改變一下吧了。

中山先生所昭示民生主義的精髓是「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易言之，就是漁農與工商方面的分配與限制，以達到其鵠的。我國是百分之百的農業的，雖然保有有限的輕工業和距離托辣斯和卡托爾頗為遙遠的商業，那麼無疑的實行民生主義的重點應該是「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根據民生主義裏所說明的，「平均地權」的手段不外「申報地價」，「照價徵稅」，「漲價歸公」與「照價收買」的四項辦法，是用適合國情的比較溫和手段來達到「耕者有其田」的境地。假如不讓這寶貴的時間輕易逝去，而能奉行很徹底，時至今日，定有相當成績可觀，也不會形成目前嚴重的狀態了。

再讓我們就目前租佃制度來檢討一下吧。耕

地的租用就法律觀點看，本是一種契約行為，應該是取得雙方同意的。不然雙方都可不受其束約。但就現時全國耕地和佃情形來看，正式訂立契約的，那是絕無僅有的事；大都是口頭約定，或由地主一方訂立文字約據。無疑地，這是地主維護本身的一種手段，每因年歲較好收穫稍豐，地主就有着額外的需索。

至於耕地正產品的劃分，全國也不一致。北方的土地較貧瘠，產品大多是地主與佃農對分的

；南方土地較肥沃，正產品的劃分遂因地質的良廣而不一致。恕我手頭沒有詳盡的統計材料，不能多所列舉。地主唯一的負擔是繳納田賦，以湖南洞庭湖一帶耕地言，國家賦銀一元，約等於耕地兩畝，這兩畝的收穫每年可達稻谷八市石，地主至少可得四市石，以目前賦率再加上地方政府的附加或捐獻，最多不會超過六斗左右，如以每畝計算，地主可不勞而獲七斗左右的稻谷。同時，佃農們常為那不能公開的攤派所苛擾，數目是無法估計的，無怪其終年辛勤，仍然要輾轉於飢餓線上。

這種不合理的情形需要改革，不是自今日始。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時就喊出「二五減和」的口號，而且在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幾者推行過，除去一二省份稍具成效外，其餘省份均無成績表現。北伐完成以後，政府更進一步的於土地法中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迨至民國三十五八年，土地法重行修訂，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立法不能說沒有進步，可是僅止於立法而已，沒有澈底推行，敷衍故事，以致自食其果。

從鄧案來觀察，一個善良的佃農代表，為着主們的暗殺，我們能不感喟到這漫長悠久的二十年的歲月，政府在改革土地政策上的做些什麼成就，幾等於零。鄧梅魁之死，僅如一塊小石子投到池子裏，所起的波紋是有限的，但是「一葉落而天下知秋」，這正是政府是否有決心從事土地改革的試金石！而做三民主義忠實的信徒，抑或向地主投降。

民主政治應該為多數人謀福利，土地問題既

是這樣的嚴重，少數寄生階級的地主們，應該迅速迫使他們被動的或自動的放棄土地。翻開最近修訂的土地法來看，對於用徵稅的手段來達到「平均地權」，已經緩不濟急，而且不合時宜。以目前稅務機構人員素質的惡劣，尤其不易奏效，所得結果，必然是嗟嘆和妥協。

不必去斤斤於目前的軍事勝負吧！那是治標的，不能解決整個問題。祇有澈底實行為多數人謀福利的政策，那才能獲得社會的安定與繁榮。我們摯切希望政府應選擇土地改革為今後中心的施政重點，全力以赴，必須具有「逢山開路，遇水搭橋」百折不撓的精神去完成牠。

我們願意提供一點意見。土地為自然恩惠物，無論誰不能離開牠而生存，論理不應該讓私人去佔有，何況去利用牠做擄取別人血汗的工具。所以地租絕對不能讓其長期存在。洪肇先生在一

族衰敗。地主因坐享重利，變成腐化無用，佃農終天勞碌，變得愚笨瘦弱。（三）地租使資金離開土地。地主以地租的方式剝奪了佃農們有用的資金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因為佃農的收入有限，除生活費用外，其餘可以改良土地的資金給地主拿去了。）使其對土地無法改良。（四）地租使土地趨於毀滅。因地權屬於地主，佃農不予愛護，溝港等常任其坍廢。（五）地租妨礙了農業進步。因地主把佃農剝奪得無法生存，無錢讀書，更談不到研究農業的改良。

這五點分析得很正確貼切，同時也可推論到地租間接斷喪了民族整個的前途。在現階段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標，現行的土地法已不能負擔這艱鉅的工作，必須要採取嚴峻的辦法去推行方能見效。這裏我們提供幾個原則：

一、即時動行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之千分三七五的規定，並限制地主土地最高額，超過部份由國家沒收配購於農民。（政府藉此可得大量資金用以協助農民，購買地主土地。）關於地租，同時採用遞減的辦法，使地主感到無利可圖，無法寄生，自動放棄土地。

二、土地應以國有為原則，在過渡期間，嚴格限制土地買賣，除親身操作的農民外，其餘一律不准授受；如有違反，法律不但不予以保障，查出後即予沒收。但農民每戶需要耕地，亦應予以面積的限制，以免私占轉佃，而形成新興的地主階級。

三、在土地改革過程中，政府應運用大量資金，協助農民購買耕地，但地價應由政府分區核算定公佈，不能讓地主任意抬高（上接第十四頁）

梁啟超與新文化

梁叔瑩

當清季晦暮之秋，爲歐美新知之外，殫精著述，鼓舞羣倫，以恢張踔厲爲心，以振敵起衰爲務，士習煥變，風會聿新。

——國府褒揚令中語

晚清末年，梁啟超和他的先生康有爲所從事的維新變法運動，不僅是要謀政治的革新，並且還要求文化思想上的解放。他們的手段是以報紙爲工具，以謀思想解放而達成政治改良的任務。本文之目的，即想談談梁啟超辦報時對於新文化的倡導。

一 西洋思想輸入之導引

梁啟超致力於西洋學術思想的介紹，是從在日本橫濱辦新民叢報開始的，時在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後，他逃到了日本，稍能識日文，讀了些日文譯本的西洋著作，或者是日本人討論西洋學術的著述，頗受其影響，思想爲之轉變，（註一）乃堅決主張「須將世界學說爲無限制的盡量輸入。」一則曰：「我國學術界之光明，人物之偉大，莫盛於戰國，蓋思想自由之明效也。」再則曰：「學問非一派可盡，凡爲學問，其性質皆爲有益無害，萬不可求思想統一，如二千年來所謂『表彰某某，罷黜某某』者。學問不厭辨難，然一面中自己所學，一面仍尊人所學。」三則

曰：「吾所惡乎舞文賊儒，動以西字緣附中學者，以其名爲開新，實則保守。」（註二）在不求思想統一和學問有益無害的原則之下，他對於西洋思想的闡述是多方面的，範圍亦相當廣泛。

在政治思想方面，最重要的是介紹盧梭的「民約論」和孟德斯鳩的「三權鼎立說」。盧梭的學說會予法國革命與美國獨立戰爭以有力的影響，所以梁啟超最心嚮往之，乃極力批評過去專制政體的罪惡，決心努力建設他心目中的「德模克拉西」政治——立憲政體。他相信「地球各國，必一切同歸於立憲而後已。」（註三）

在學術思想方面，他介紹了西洋的哲學經濟學社會學等等。所介紹的有古代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英國的韻律、邊沁、霍布士、斯賓塞爾、伯倫知理、達爾文、亞當斯密、倍根，法國笛卡爾，德國康德等人的學說。在新民叢報上先後發表的論文有：「論希臘古代理學」，「霍布士學案」，「斯片拂莎學案」，「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傳略」，「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進化革命者韻德之學說」，「亞

（註一）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二）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三）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四）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五）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學說」，「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格里森貨幣原則說略」等篇；並進而提倡進取、冒險、自由、平等、自治、合羣、權利、義務等等新社會的倫理觀念。

梁啟超自謂從前與康有爲「皆抱啓蒙期致用的觀念，借經術以文飾其政論，頗失爲經學而治經學之本意，故其業不昌，而轉成歐西思想輸入之導引。」（註四）這話是表示他自己思想轉變的分水嶺。比如在三十歲以前，他的政治主張是破壞排滿，提倡保國、保種、保教的。二十歲以後，在君主國體下，他却主張立憲，在民主國體下則以全力擁護共和。在學術思想方面，三十歲以前他是一個今文學家的猛烈宣傳者，主張中學西學並重；在三十歲以後，他就「絕口不談偽經，亦不甚談改制」，而以思想自由的立場主張「須將世界學說爲無限制的盡量輸入。」

如前所述，他所宣揚的西洋思想大多是從日本方面販賣過來的，於是便用以對中國舊的政治理道德作嚴厲的評判；蓋以條理明晰和筆端常帶感情的「新文體」，傳播所至，給予當時思想界以極大的震撼。他自謂前後所辦的各種雜誌，「國人競喜讀之。清廷雖嚴禁，不能過。每一冊出，內地翻刻本輒數十。二十年來舉子之思想，頗蒙其影響。」（註五）當時一般人之所以熱烈

（註一）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二）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三）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四）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五）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文，見飲冰室文集卷三九。

（註一）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二）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三）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四）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五）見梁啟超「三十自述」，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地歡迎這種新思潮的輸入，也是有其時代背景。這正如梁啟超自己所指陳：

「戊戌改變，繼以庚子拳禍，清室衰微益暴露，青年學子，相率求學海外；而日本以接壤故，赴者尤衆。壬寅癸卯間（案爲光緒二十八、九年），譯述之業特盛，定期出版之雜誌不下數十種，日本每一新書出，譯者動數家，新思想之輸入，如火如荼矣。然皆所謂『梁啟超式』的輸入，無組織，無選擇，本末不具，派別不明，惟以多爲貴，而社會亦歡迎之。蓋如久處災區之民，草根木皮，凍雁腐鼠，罔不甘之，朵頤大嚼，其能消化與否不問，能否召病與否更不問也。而實亦無衛生良品足以爲代。……」（註六）

這是說：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經歷甲午庚子兩役，國勢一天天衰微，國人皆知徒恃舊文化不足以救亡，馴至對於外來文化的態度由拒絕變爲屈服，由自卑轉爲自艾了。

最奇怪的事是當時國人稍知西洋的學術之一齋，並不是嚴復一般人繙譯原作的貢獻，反而爲幾位不大十分懂得西文的人，如林紓梁啟超等，竟由他們再三重譯而留下的一點成績。這固然是得力於他們文字暢達，著作流傳之廣，可是以後中國繙譯界却不免貽予其不良的影響。

梁啟超雖是思想界的啓蒙大師，其從事於新學識的傳播，亦不無壞的影響。最顯著之點即是他思想有時陷於純統模樣，拘於表象，甚至全然錯誤，矛盾百出。他有一段最忠實的「自我批評」，值得引述：

(註六)見同上書，頁七一一七二。

「啟超之在思想界，其破壞力確不小，而建設則未有聞。晚清思想界之粗率淺薄，啓超與有罪焉。……啓超平素主張，謂須將

世界學說爲無限制的盡量輸入，斯固然矣；然必所輸入者確爲該思想之本來面目，又必具其條理本末，始能供國人切實研究之資；此其事非多數人專門分擔不能。啓超務廣而荒，每一學稍涉其樊，便加論列；故其所述者，多模糊影響籠統之談，甚者純然錯謬；及其自發現而自謀矯正，則已前後矛盾矣。」（註七）

所謂「前後矛盾」，這正顯示他的改良主義者的本色。他既不諱飾，亦不足爲奇。不過，又誠如他自己所說：「以二十年前思想界之閉塞委靡，非用此種鹵莽疏闊手段，不能烈山澤以開新局面；就此點論，梁啟超可謂新思想之疎步。」（註八）所以平心來論，他在近代中國啓蒙運動上築路藍縷和開闢荒荆的功績，至少是值得重視的。

「言文合，則但能通今文者，已可得普通之智識。其古文之學，待諸專門名家者之討求而已。故能操語者，卽能讀書；而人生必需之知識，可以普及。言文分，則非多談古書通古義，不足以語於學問。故近數百年來，學者往往瘁畢生精力於說文爾雅之學，無餘裕以從事於實用。夫亦有不得不然者也。其爲害二也。」

大致說來，中國文體演變之特點，原是「古人文之文，卽言也，言卽文也。自後世語言文字分

之能成，有固然矣。」（註九）梁啟超基於前述之認識，在語文方面則主張言文統一。他申述道：

「文字爲發明道器第一要件，其簡單難易，常與民族文明程度之高下爲比例差。列國文字，皆起於衍形，及其進也，則變而衍聲。夫人類之語言，遞相差異，經千數百年後，而必大遠於其朔者，勢使然也。故衍聲之國，言文當可相合；衍形之國，言文必日以相離。社會之變遷日繁，其新現象新名詞必日出，或從積累而得，或從交換而來。故數千年前一鄉一國之文字，必不能舉數千年後，萬流匯合，羣族紛爭時代之名物意境，而盡載之盡捕之，此無可知何者也。言文合，則言增而文與之俱增；一新名物新意境出，而卽有一新文字以應之。新新相引，而日進焉。言文分，則言日增而文不增，或愛新者而不能解，或解矣而不能達。故雖有新之機，亦不得不窒，其爲害一也。」

「且言文合而主衍聲者，識其二三十之

(註九)見梁啟超「變法通議」文，載飲冰室文集卷

之一。

字母，通其連續之法，則望文而可以其音，聞音而可解其義。言文分而主衍形者，則蒼頡篇三千定，斯爲字母者三千；說文九千字，斯爲字母者九千；康熙字典四萬字，斯爲字母每者四萬。夫學二三十字母，與學三十九千四萬字母，其難易相去如何？故秦西日本，婦孺可以操筆札，車夫可以讀新聞，而吾輩中國或有就學十年，而冬烘之頭腦如故也。

• 其爲害三也。」（註十）

梁啓超指出了言文分合的利弊得失，尤其認爲中國語言不能統一；而言文分裂，實導源於封建時代地方之割據，以致妨礙了現代社會文化的普遍傳播。所以他要特創一種「新文體」，便利國民求知識的工具。

所謂「新文體」，就是一種以「平易暢達，時雜以俚語韻語及外國語法」的文章。他解釋說道：

「啓超夙不喜桐城派古文，幼年爲文，學晚漢魏晉，頗尚矜鍊；至是自解放，務爲平易暢達，時雜以俚語韻語及外國語法，縱筆所至不檢束；學者競效之，號新文體。老輩則痛恨，詆爲野狐；然其文條理明晰，筆鋒常帶情感，對於讀者，則有一種魔力焉。」（註十一）

清代文字，因受桐城派與八股的影響，重法度而輕意義。梁啓超出而提倡「新文體」，打倒了所謂樸樸無生氣的桐城派古文，六朝體的古文

（註十）見梁啓超新民說論進步，載飲冰室文集卷之七。

（註十一）見清代學術概論，頁六十二。

，使人爲文得暢所欲言，肆筆自如，不致受其僵死的散文套式與格調所拘束。

「新文體」因風靡一時，守舊者頗看不順眼，於是引起激烈的反對。這可以拿章太炎爲代表。他批評說道：

「明末猥雜佻脫之文，霧塞一時，桐城方氏，起而廓清之。自是以後，異喙頓息，可以不言流派矣。乃至今日，而明末之風復作，報章小說，人奉爲宗。幸其流派（案係指桐城派）未亡，學者守此，不致墮入下流，故可取也。」（註十二）

這些話，就是針對梁啓超的「新文體」而發。因爲章太炎文主魏晉：「魏晉之文，大體皆卑於漢，獨持論彷彿晚周，氣體雖異，要其守已有度，伐人有序，和理在中，孚尹旁達，可以爲百世師矣。」（註十三）在章太炎看來，只有魏晉古文的法度，才可以師百世。無如時過境遷，他的主張不免要事與願違了。

當梁啓超初印飲冰室文集時，自序中謂其文章，沒有可存的價值，說是「吾輩之爲文，豈其欲藏之名山，俟諸百世之後也。應於時勢，發其胸中所欲言，然時勢逝而不留者也。轉瞬之間，悉爲芻狗。况今日天下大局，日接日急，如轉丘石於危塞，變異之速，匪翼可喻。……故今之爲文，只能以被之報章，供一歲數月之遺錚而已，人幾乎沒有一個不感受其影響，而表示傾倒崇拜

（註十二）見荊漢徵言，頁六十八。

（註十三）見章太炎國故論衡，頁九十四。

的。正如他批評光緒年間的新學家對龔自珍的崇拜一樣：「初讀定庵文集，若受電然。」他的飲冰室文集給人的魔力，又何嘗不然？顧復致友人書中說：「任公妙才，下筆不能自休，自時務報發生以來，前後所主任雜誌幾十餘種……其筆端又有魔力，足以動人……」（註十四）即是指此。因此就文體解放而論，他的先導之功，或不在五四時代陳獨秀胡適錢玄同諸人之下。

三 結語

綜上所述，梁啓超在辦報期間致力於新文化的傳播，他的貢獻是解放了人的頭腦，擴大了人的眼界，在晚清「晦塞之秋」予人以一種新的覺悟和新的希望。在政治方面，甚有助於當時反滿革命的順利發展；在文化方面，五四運動的思想解放，和文學改革，他亦給予一種有力的領導。雖然在今天看來，梁啓超提倡新文化的時代已經成爲過去。我們今後文化運動應努力的途徑，不但在量的方面要求廣大和普遍，在質的方面也要深入和提高，而外國文化之所長固然要接受，中國文化的優點也應該加以發揚，以求達成學術中國化，使之能服務於國計民生。這不消說是一種艱巨的任務，像梁啓超在這方面努力所表現的魄力，或多或少還可作爲我們學習的榜樣。

（註十四）嚴幾道與熊純如書札錄（民國十四年成都排印本）頁十七。

亞洲銀行

專業銀行一切業務

行

總

部各接轉〇〇五七一 話 電 號九十八路波寧海上
(二四二二號掛報電)

行 分 埠 本

七 六 七 五 四 九 三 八 話 電 號七四二(路飛費)路中森林
七 六 七 五 四 九 三 八 話 電 號〇〇六(路康福)路中正中

行 分

埠 外

一 四 四 四 二 一 一 話 電 號九〇二路正中州蘇：行分州蘇
一 四 四 四 二 一 一 話 電 號六一街行布錫無：行分錫無

滬松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松江典業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行 松江西門大街 話
行 上海漢口路六三六號
電話 九四九四七九三五三三 九六一八五

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春茂錢莊

經營商業銀行一戒業務

★兼營儲蓄業務★

通匯地點 南京市 漢口市 湖北省 長沙 萬縣 重慶

地址 上海中正東路崧廈街二號
電話 八四一三〇 八四一三九

教育人事制度之演進

劉光華

(20)

教育人事制度之如何建立，見仁見智，議論不一，惟過去我國公立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政府只任命首長一人，教職員完全由其首長聘派，資格既無規定，名額亦無限制，待遇更無標準，結局發生許多弊病。

一、用人完全自由；首長而賢，固知選擇，否則濫用私人，浪費金錢，曾有某大學任用祕書達十六人之多，以致薪津之配出，往往佔經費總額之最大部分，設備簡陋，無法補充，辦理成績，愈趨愈下，甚至有植黨營私，以教育事業為個人利用之工具者。

二、一朝天子一朝臣；首長下台，教職員大半星散，因此學生迎新送舊，或留舊拒新，時生糾紛。學校之秩序既難安定，學生之學業自受妨害。

三、先生教書年丁年，教員之聘書類皆每年換發，甚至有每學期換發者。近來雖有少數學校對老教員一聘二三年者，究屬鳳毛麟角。設備既不完善，任期又極短促，故教員多不能安心職守，從容研究，殊於學術之進步，大有阻礙！

四、學校重心倒置，校長一如買辦，獨攬大權，輕視教員地位，縱有教授會議之名，亦不能發揮其力量，教員對於校務，絕少過問之機會，且其進退純憑校長之愛憎，為維持地位計，自不便多所主張。是以平時除上課外，

絲毫不負責任，遇有風潮，或則暗中挑撥，討好學生，或則以和事老自居，出面調停，如此重心倒置，而欲求學校之基礎鞏固，其可得乎？

欲救斯弊，當從人事之穩定着手，而人事穩定之方法，惟有將教育人員一律加以銓敍，予以保障，便與政府發生直接關係，不隨首長而進退。考試院有見乎此，早於十二年春，向中央政治委員會提出國立省立公立學校教職員應認爲官吏之一，同受國家法律之銓敍案，經決議先送立法行政兩院徵求意見。二十三年秋全國考銓會議中，河北浙江兩省政府又分別提議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敍官，或分等銓敍案，經大會原則通過，交教育銓敍兩部另定詳細銓敍辦法。中央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并會續密討論，擬有教育人員銓敍原則暨教育人員銓敍辦法草案，送呈中央政治會議核辦，經交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其報告為「教育人員銓敍，殊屬必要，惟事實問題甚為繁複，似應逐漸推行，交由教育銓敍兩部會同擬訂詳細辦法」，於二十五年四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嗣因抗戰軍興，遂爾中止。遷渝以後，兩部迭次會商，於二十九年六月擬具教育人員銓敍暫行綱要草案，其內容分敍為簡荐委任及予以簡荐委任待遇兩種，以符中央決議逐漸推行之意。茲將原則及綱要摘錄於左，藉供有心研究者之參考。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所擬之教育人員銓敍原則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一律敍官。

二、公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律以文官待遇，惟小學暫以正教員爲限。

三、公立初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職員一律以文官待遇，惟小學暫以正教員爲限。

四、公立大學教員分四種，正教授、教授、講師、助教；公立專科學校教員分四種，正教員、教員、講師、助教；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員分二種，正教員、教員。正教授或正教員應由教授或教員升任。

五、國立省立或院轄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律敍官。

六、國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職員敍官；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職員，暫不敍官。

七、國立學術研究機關主管人員及所屬職員，一律敍官。

教育銓敍兩部商擬之教育人員銓敍暫行綱要

二、左列教育人員分別敍為簡任，荐任或委任：

甲、公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簡任。

乙、公立專科學校校長，簡任或荐任。

丙、公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校長，荐任；但縣立者其校長爲委任。

丁、公立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委任或荐任。

戊、國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院院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簡任或荐任。

己、省市（院轄市）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院院長，民衆教育館館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荐任或委任。

庚、縣市（省轄市）立圖書館館長，民衆教育館館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設立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委任。

辛、左列教育人員分別予以簡任待遇，荐任待遇或委任待遇：

甲、公立大學教務長，院長，簡任待遇；訓導長、總務長，簡任待遇或荐任待遇。

乙、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簡任待遇或荐任待遇；專任副教授，荐任待遇；專任講師，荐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專任教，委任待遇。

丙、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員，荐任待遇。

丁、公立大學圖書館主任及祕書，荐任待遇；分組主任，荐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其他處員、課員、股員、館員等，委任待遇。

戊、公立獨立學院及公立專科學校祕書，荐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分組主任及其他處員、課員、股員、館員等，委任待遇。

己、公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等，荐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公立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委任待遇。

業學校專任教員，委任待遇；公立中等學校主要職員，委任待遇。

庚、公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及小學校長，委任待遇；但國省市立實驗小學校長，得爲荐任待遇。

辛、國立圖書館、博物院、體育場，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分部主任以上職員，荐任待遇或委任待遇。

壬、省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分部主任以上職員，委任待遇。

癸、學校專任教員，委任待遇；公立中等學校主要職員，委任待遇。

十一、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同職務而官等或待遇得銓敍者，爲簡任或荐任，荐任或委任兩等者，其官等或待遇之確定，由教育部視其職務及機關之組織另定之，并咨銓敍部備查。

十二、第二條所列人員，須具有法定資格，經銓敍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任職。

十三、第三條所列人員，須具有法定資格，經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任教或供職，并將名冊送銓敍機關，審查其資格與年資，合格者分別視爲銓敍合格。

現任人員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者，得照前項辦法辦理。

十四、第二第三兩條所列人員之資格，薪級及送審程序，由教育銓敍兩部會同訂定之。

十五、行政院對於前項綱要，表示異議，以爲「教育爲文化事業，學校爲學術機關，其師生與同學之間，應極力培養其尊崇學術之空氣，若以教育

人員分別敍以簡任委任等官職，使教職員間有尊卑高低之差別，殊非所以提倡學術之道。倘政府

爲便於調劑人才，并提高教育人員之地位起見，則一可參照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及軍用文職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制定教育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一可援司法官任用辦法，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將大學教授得任用爲公務員之資格，規定於公務員任用法中，似不宜於教育人員直接制定銓敍辦法」。二十九年七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遞交法制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其報告謂「該草案第二條所擬之規定，較易實施，似可照原擬辦法辦理；惟第三條之規定，範圍甚廣，實施不無困難，應俟第二條實施若干時期以後，再行考慮。至於爲便利教職員轉任公務員計，似可照行政院意見，由教育部另擬教職員轉任公務員之單行辦法，以應需要」。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行政院意見

，實施不無困難，應俟第二條實施若干時期以後，再行考慮。至於爲便利教職員轉任公務員計，似可照行政院意見，由教育部另擬教職員轉任公務員之單行辦法，以應需要」。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行政院意見

，實施不無困難，應俟第二條實施若干時期以後，再行考慮。至於爲便利教職員轉任公務員計，似可照行政院意見，由教育部另擬教職員轉任公務員之單行辦法，以應需要」。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行政院意見

，實施不無困難，應俟第二條實施若干時期以後，再行考慮。至於爲便利教職員轉任公務員計，似可照行政院意見，由教育部另擬教職員轉任公務員之單行辦法，以應需要」。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行政院意見

，實施不無困難，應俟第二條實施若干時期以後，再行考慮。至於爲便利教職員轉任公務員計，似可照行政院意見，由教育部另擬教職員轉任公務員之單行辦法，以應需要」。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行政院意見

校院，依其經費性質而言，本屬國家公有事業機關，對於教職員之任用，薪給與待遇，似應比照公務員規定，訂一適當之辦法，以爲各校院之依據，不宜任其自爲風氣，漫無標準，庶教育精神系統得以一致，本部審核上之困難，得以減低」。是教育人員之處銓敍，其理至明！况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款第二項中有曰：「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制度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教養有送，技勵以方，任使得法之三大方針，尙未能盡利推行。今後必須立進行遺教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善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秩序之相互貫連，此又必須中央地方政府一政協力以赴之」。今考試與登庸之制度均已粗具規模，而教育人事制度獨未確立，何能使三者所得密切之聯繫，故欲達到此目的，更非對於此。

行政院所持之理由，似嫌薄弱，德日等國對於教育人員，均須銓敍，其學術之尊崇無傷，其學術之進步尤速，乃有目共視之事實，毋待煩言！而細察前述我國教育之弊病，將教育人員逐漸由政府任免，更爲對症下藥之良方。各大學原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之分，本有差等，不得加以簡化委任之程序而始有尊卑高低之別。且公立大學校長早經以簡任職銓敍，推而行之，當無不可。况尊崇學術與適當管理，至貴相輔而行，決無自由放任始爲尊崇之理。中央之認銓敍爲必舉，其主旨即在斯！至於主張參照成例，制訂教育人員轉任公務員辦法，則殊難行通。因一、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中，已明定某職敍兼任，某職敍荐任，某職敍委任，經中央核定合格後，交銓敍部給予證書。

二、軍用文職人員本有將、校、尉之官階，復有與簡荐委任之職比敍定規，依照軍用文職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須先由軍事委員會銓敍廳（現爲國防部）根據各項軍用文職任用條例審查合格後，再轉送銓敍部查核登記，俟達一定年資，始得轉任普通公務員之資格。而

三、教育人員與公務員間身分之比照，既未確定，自無轉任之基礎。如欲貫澈其主張，亦非先定教育人員銓敍辦法不可。

倘主張援司法官任用辦法，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亦多實行上之困難。

三、教育人員與公務員間身分之比照，既未確定，自無轉任之基礎。如欲貫澈其主張，亦非先定教育人員銓敍辦法不可。

一、講授科目，門類至繁，性質各異，若僅列入一、講授普通科目之教授，則範圍甚狹；設各項講授普通科目之教授，則範圍甚廣；設各項

一、講授科目，門類至繁，性質各異，若僅列入一、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爲限，其標準分明，規定單純，此項體例在公務員任用法中不易採用。

二、縱將各項一一規定，則其他國營事業人員及

一、講授科目，門類至繁，性質各異，若僅列入一、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爲限，其標準分明，規定單純，此項體例在公務員任用法中不易採用。

二、縱將各項一一規定，則其他國營事業人員及

一、講授科目，門類至繁，性質各異，若僅列入一、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爲限，其標準分明，規定單純，此項體例在公務員任用法中，殊難訂定。故依其性質之特

殊，不能不另定單行任用法規也。

抑尤有進者，中央決定教育人員銓敍之主旨，乃在對教育人員本身直接予以銓敍，俾政學對學校教職員能收管制之實效，撇除過去放任之積弊，以期學校有安定之秩序，教育保一致之方針，教育人員有合法之身分，生活得一定之保障，使能安心研究，以完成其對國家所負之任務，并可見行政院主張之兩點辦法，縱可勉引，而揆之中央決定原意，仍屬大相逕庭。

三十一年十月蔣主席又手令教育部「以後各大學教授應改聘任爲委任，此事必須實行，倘有教授不願接受者，准其解聘可也」。教育部據以擬具大學教員任用法草案，大體係將大學及獨立學院聘任待遇規程暨資格審查規程加以修正補充，一切由教育部主導，銓敍部完全不能與聞。行政院以此轉咨考試院核議，乃改爲大學教員任用條例草案，並以銓敍部爲國府人事樞紐，凡國府任命人員，一律經其審查登記，普通公務員如此，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亦然，現值推行人事統一管理，關於大學教員，既改由政府任命，自亦應經此程序，且經一度登記以後，不特資格確定，即遇轉職時，亦易彼此溝通，故銓敍部應有證件審查及資格登記之權。爰將此項條例草案之要點，摘錄於左，以明本問題之演進：

第二條 公立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助教授、助教四等，其等別由考選委員會同教育、中央研究院組織大學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三條 至第六條分別規定助教、助教授、副教授之資格。

第七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

於前二條之規定者，經大學教員資格審查委

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得任副教授

或教授。

第八條 公立各大學應設教授、副教授、助教授

之名額，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助教授之任用，由教育

部就各校校長荐舉之審查合格人員，核轉銓

敘部審查登記後，送由教育部遞呈國民政府

任命之。

助教由各校校長就審查合格人員呈請教育部

核轉銓敘部審查登記後，送教育部任用之。

教授、副教授、助教授於必要時，得由教育

部逕提審查合格人員，依照規定分別任命之

第十條 公立大學教員俸級，由教育部會同銓敘

部擬訂，呈經行政院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教授、副教授、助教授，初任均為一

年，續任均為二年，期滿由教育部根據各該

員歷年服務成績及全國學術需要，分別呈請

調任，連任或解職，并送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立大學教員在任期內，非有違法行

爲，不得解職。

第十四條 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由大學校長

聘用講師：

一、特約講座；

二、課程上有特殊需要。

講師之待遇由教育部規定，送銓敘部備案。

第十五條 因技藝之教學，得由大學校長聘用教

習。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公立獨立學院及專

科學校教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員，應

由各校校長就大學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查合格人員中聘用之。

前項學校校長院長得荐具有法定資格教員，

請求審查。

細察此項條例之內容，確已較前進步，所定

名種資格等級及任用程序，均與普通公務員暗合

，將來比敘決無困難；而對各等教員俸級之擬定

，資格之審定，任用時之審查登記，任用後之遷

核轉銓敘部審查登記後，送教育部任用之。

教授、副教授、助教授於必要時，得由教育

部逕提審查合格人員，依照規定分別任命之

第十條 公立大學教員俸級，由教育部會同銓敘

部擬訂，呈經行政院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教授、副教授、助教授，初任均為一

年，續任均為二年，期滿由教育部根據各該

員歷年服務成績及全國學術需要，分別呈請

調任，連任或解職，并送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立大學教員在任期內，非有違法行

爲，不得解職。

第十四條 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由大學校長

聘用講師：

一、特約講座；

二、課程上有特殊需要。

講師之待遇由教育部規定，送銓敘部備案。

第十五條 因技藝之教學，得由大學校長聘用教

習。

起不安！俸級另定，自可量予提高，不必與普通公務員強同，依目下國營事業人員例，待遇反得較普通公務員月入多百分之三十，更何致因物價高漲，師資不易延聘？要告由於積習難返，不敢創始耳。

論者或以爲教育人員應以教育爲終身事業，

長期研究，始終一貫，學術方有進步；不宜朝

秦暮楚，隨便轉任其他職務，所研究不易得有，

結果，甚至學校一時難覓替人，往歌中輒，妨礙

學生學業。今公校員任用法中，無教育人員任官

資格之條款，正與斯旨相符，何必再開方便之門

？此種見解，驛聽之，似有充分理由；但究其實

際，則適相反。現在學校由校長包辦，教職員全

憑校長個人之好惡而去留，已成普遍現象，試觀

教育，多方兼顧，自易施行。乃行政院於三十三

年七月覆云：「恐一部分大學教授因身份及地位

之變更，或將引起不安，且年來物價高漲，教授

生活清苦，師資不易延聘，如目前即付諸實施，

不免發生困難，仍由本院責成教育部嚴格審任任

員歷年服務成績及全國學術需要，分別呈請

調任，連任或解職，并送銓敘部備案。

如所擬辦理，至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內所列

教育人員之管理，并非僅指大學教員，仍由銓敘

部與教育部會商，妥訂法規，分期實施。銓敘部

再與教育部往返磋商，開會數次，遷延年餘，不

得要領，至三十六年五月，所見之距離愈遠，乃

成爲懸案，暫行中止。

此一問題，歸屬繁複，周折頗多，實則前項

條例草案所擬，已非敘官，僅與國營事業人員相

似，改變任用程序，職名仍爲教授、副教授等

有不得不轉業者。在教育界頗有資格聲望之人，

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往往不能（下接第十四頁）

政府改組與自由份子

喬 沅 譯
Charles J. Caning

中國報紙的消息說，行政院長張羣已託辭「健康不佳」提出辭職。張將軍有意下台，已經謠傳多時。據傳他在過去幾星期內已經罹有微恙，居家不出，將他行政院的事務交給副院長王雲五了。

一般人相信在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和副總統以後，政府機構即將有劇烈的變動。南京消息靈通方面預言政府變動的情形說，張將軍將退出政府，以便讓位給一個新的自由派政府，藉以在國內和國外二方面造成一種新的印象。

自一九四七年四月內張將軍出任行政院長，率領國民黨、青年黨和民社黨的三黨聯合政府以來，迄今已經差不多有一年了。這個政府的成績紀錄是一本白卷。總括起來，我們可以確定的說，張將軍並未能使政府順利渡過難關，而他的行政院未能完成使命，已經失敗。

當新政府成立之初，那時曾被看作是中國歷史的一個轉捩點，給人極列地歡呼喝彩過，在新政府成立後，我即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的密勒氏評論報上寫了一篇文章，說這個新政府雖有二個小黨派參加在內，但新的只是名義，內容仍是舊的，而且預言張將軍面必有一條困難的道路。

預言應驗了

為了方便讀者們參考起見，讓我引用幾段重

「……新政府要用武力將共產黨打倒屈膝，希望能夠以武裝力量完成和平與國家統一。但我們應該回想到，國民政府採用此一相同的政策大約已有十年，然而一無結果，而且政府直到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時，始行放棄此一政策。事實證明，此一政策除損害中國的力量外一無成就，而且招來了日本人的侵略，因為一個分裂的中國，就是日本軍閥們一種最大的誘惑物。如果說想用武力來完成國家統一和內部安定的政策，在十年前即已悽慘地遭到失敗，那末此次必將註定遭受更悲慘的失敗了。」

「張將軍在他的就職詞中曾經說，鑑於全國的普遍蕭條和痛苦狀況，現在最要的事情就是不應再重複過去的種種錯誤；但是依據我們從已經宣佈的種種政策以及新政治機構的組成份子中，所能看得出來的情形來判斷，實在大有重蹈過去種種錯誤的樣子。我們希望時間將能證明我們是錯誤的。」

可是，事勢的演變却證明我們是正確的，這已經有使人驚駭的政治和經濟狀況日趨敗壞證明出來。今天中國比一年以前，離內部安定和國家統一更為渺遠。而且經濟危機比以前更為嚴重，這已是無人否認的事實。甚至連那在南京的政府領袖們，也在談到中國歷史中「史無前例的危機」了。

在目前對中國政府未來機構的討論中，許多要文字：

焦點都集中在容納自由份子這一個問題上。當三黨政府成立時，張羣將軍，「無黨派」的王雲五以及其他等，均被中外報紙當作主要的自由派歡呼喝彩過，而青年黨和民社黨的領袖們也自稱他們是「自由派」。但只在一年以後，我們今天即已發覺，這些自由派人物不再有任何用處，而且迫切需要一種新型的自由派以支持政府的威勢。這就使人發生一種印象，政府內的自由份子已經失敗。他們現在或則已無用處，或則已是不够「自由」以應付當前局勢了。

需要新的自由份子

目前許多關於南京即將再度改組的談論和猜測，大部份都是從杜魯門總統和馬歇爾國務卿所作，中國政府需要擴大基礎的那二次聲明中所產生出來的。馬歇爾國務卿在一次記者招待會上告訴人們說，蔣委員長應當擴大他的政府，但是共產黨現在應否包括在政府之內，他却將此事推給中國人自己去決定，因為共產黨已經公開叛抗政府。

杜魯門總統說得更為詳細而明確。他強調說美國不要共產黨參加到中國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內。他說美國政策從未贊成將共產黨份子容納在中國政府之內，可是他却着重說中國政府應該擴

大。

總統公開地說，他所說在目前環境下擴大中

國政府基礎，其意思就是容納更多的自由份子，藉以加強他的那篇一般聲明的意義。據總統的意見，中國的自由份子極多，其間有好多人都是在美國受過教育的，而且他們已建成一種知識階級。他很願意看見這種智識階級容納在中國政府更擴大的基礎裏面。簡單地來說，杜魯門總統所巴望的擴大中國政府的這個問題，就是一個容納更多「受過美國教育自由份子」的問題。難道這個問題真是這樣的簡單嗎？

談到「受過美國教育」的自由份子，三月二十日的新聞報，曾經引證南京的一個負責人的美國消息來源說，如果前駐美大使而現在是國立北京大學校長的胡適博士，能被指任為行政院長，那在美國就一定可以造成一種新的印象。其理由因為在美國人眼中，胡適就是自由派的象徵，他參加中國政府就可為改善中國內政造成一種先決條件。

上述這一美國消息來源的意見，認為凡關心中國事件的美國人們，目前對於中國政府五花八門的改組，均已感到不耐煩。他們認為目前必須採取的急進步驟，應該是招納有才能的領袖們為政府服務，而且給與他們真正可以幹些事情的權力。據傳美國政府和人民二者均認為，如果他們可以看到中國政府與他們敬重和信任的這班領袖們可能合作，那末他們就將大大地看得起中國政府了。

最近，關於胡適博士出任執政擔任憲法政府下第一任行政院長的談論很多。人們強調說，胡博士，一個普遍著名的「受過美國教育」的自由份子，素在美國享有很好的名譽，所以他出任南京

的一個要職，就將確實可以增加中國政府的民望，而取得美國人的同情與援助。

胡博士本人已經堅決否認此類謠言，強調說他是一個書呆子，全無政治野心，而且連整理自己書桌的事情都不懂得，更不必說管理政府。可是，容納受過美國教育的自由份子進新政府的運動，似乎已在進行之中。

難有多大希望

中國的局勢這幾天進行得頗為迅速，中間派的自由份子們要想保持他們第三種力量的立場似乎日益艱難，正與他們要想保持騎牆地位同等困難。當張羣將軍，王雲五以及小黨派的官迷們參加聯合政府時，他們也一般地被當作自由派看待的。在那時候，大家對他們期待極大，希望他們參加政府，可以對使政府機構和政策實行「自由化」有所供獻。但結果却是完全失望的。在國民大會開幕前夕，小黨派仍在爭奪大會席數，雖然他們在選舉中已經慘遭失敗。若干自由派在得以加入政府後，就一變而為保守份子，因為他們現在已經有官職要保守了。他們不復再是自由派。所有這一切事情，只是在僅僅一年的短促期間發生出來的。

看到過去的這種痛切的教訓，我們能對這班新型的受過美國教育的自由份子抱多大希望嗎？

缺少擁護

南京的麻煩事情就是在同中共作激戰中，國民政府缺少民心擁護。現實證明許多政府領袖，不能控有人民的尊敬或信仰。政府現在正以實行

孫逸仙博士「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作已嫌過遲的重復取得農村地區內農民支持的努力，就是為了這個理由。所以今天所需要的事情，應是增加政府的民心擁護和威信。我們認為，就是確切地爲了這個理由，杜魯門總統才覺到強調容納新自由派實爲絕對必需之事。

於是就自然而然的生出了這個問題：這班受過美國教育的自由份子，會比那班已經失去信用的自由份子，更得民心和更有能力嗎？一般所忽略的事情，就是這班在美國被當作自由份子尊敬的留美學者和政客，在中國人民的眼中却並非必需的「自由份子」。他們也許在美國極為聞名，但對他們的同胞却依然是陌生客人。張羣將軍與胡適博士的姓名，對於農村區域的愚夫愚婦，究竟有無任何不同之處，我們很為懷疑。

甚至在中國的智識份子中間，他們的情緒在過去幾年內已經發生了深刻的改變。拿學生來做例子。任何注視中國局勢演變的人，均可吃驚地看到，大多數的中國男女學生，已經變得比戰前更為急進和更有政治自覺。若干在美國很給看重的留美學者，在中國學生們眼中的地位却是極低，看到這種情形，真正使人悽愴。學潮經常爆發，就提供了一個典型的證明。

理想主義對現實主義

張羣將軍以及其他領袖們，素以他們豐富的實際政治經驗，極大的圓滑本領，以及足智多謀，著稱於世。張將軍所已失敗的事情，這班留美自由份子難道就能做得成功，我們不勝懷疑。（下接第廿七頁）

獄麓憶語

文苑

秋水

上爲黃興墓，碑爲方塔形，上刻黎元洪所撰誄文

此，以正音讀。按湘中志云：

北麓，故名嶽麓；又名靈麓峯，爲衡嶽七十二峯之一。二十六年秋，居長沙之日，凡三遊其地。

今檢舊日記，以十月二十七日所記，猶完整未缺，其餘僅剩殘篇。年華不再，人事蹉跎，追跡往事，彌自慨耳。

是日晨，自聖經學院，步至靈官渡，呼船過江，鳩鳴野疇中，林壑秀色，已歷歷在望。自湘西古渡登岸，夾逕喬松，泉洞盤繞。稍進爲清風峽，地界兩峯間，平廣十餘丈，皆長松古柏，低昂蒼蔚，蔡公祠處其中，於地勢爲勝，惟三楹破屋，荒圯已甚，中楹懸蔡松坡將軍遺像，瞻仰鬚眉，芒角渾然，其英風偉業，固不可以一望而得也。祠後有亭，刻石曰白鶴泉，石前一穴，方整盈尺，深尺二三寸，水蓄其中僅一勺許，志稱「一勺水」，像一幘，畫中人，衣袂隨風，鬢眉生動，意態瀟洒，嘗有白鶴飛止其上，故名。宋張栻詩歌稱其甘冽，所謂：「淡中知味誰三咽，妙處相期豈一尊，有本自應來不竭，灑觴端可驗龍門。」泉前一老柏，狀最怪特，清音及畝，鄉人支櫛寶茶其下，因就飲稍憩；風生簾間，滿座清聲，如聞金石。從此上石磴數十級至蔡公墓，全石爲之，規模亦宏廣，而苔蘚剝落，失修已久。再

「君諱興字克強，弱冠補邑弟子員，舉于兩湖學院，東渡後交遊溥中外，多所問業，學

靡弗窺，皆得要領。天性沈鷙，勇於任事，遇艱險，必首啓其緒，授成於人。抗志孤行，舉世詬弗惑，譽弗加喜。與人交，慷慨無

文飾，士初見者，皆頗捐生効奔走，卒之日，哭咸失聲。時民國五年十月卅一日也。年四十二。」

黃公事業，自留千古，深仁以成，遺愛斯在，今讀墓文，塞芒不墜。

旋過秋濤亭，數折而上，至雲麓宮。正殿三

「禹治洪水，血馬祭衡嶽，於岣嵝峯得金簡玉字之牒，禹按其文以治水，遂刻石存之。」

故韓愈詩云：

「岣嵝山尖神禹碑，字寄石赤形摹奇，科斗筆身薤倒披，鸞鳳鳳泊華龍螭，事蹟跡

祕鬼莫窺，道人獨上偶見之，我來咨嗟涕洟，千搜萬索何處有，森森綠樹援猱悲。」

禹鑿詩句，好作「橫空盤梗語」，於此詩尤可見。然禹有其人，其事則誇。「三代」史蹟，舛謬殊多，商有甲骨卜辭，周有青銅器銘文，猶可以尋證匡僞，惟夏則史料咸淪，文獻俱缺，自孔子已言其難徵。「禹貢」爲戰國時子思之徒所僞託，尤不可信。孔子書備言：「禹盡力於溝洫。」至墨子書始言：「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

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胼無胈，脰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後，孟子書亦言：「禹疏水河，渝濟漂，而注諸禹陵頂，蓋志云：「朱子嘗改嶽麓山頂曰禹陵，並以名台。」禹王碑文猶可辨，惟字跡如蜘蛛難識，志云：「自衡嶽岣嵝峯摹刻於此，凡七十七字。」金壺字考云：「岣嵝當讀矩呂」；聊誌於

此，以正音讀。按湘中志云：

「禹治洪水，血馬祭衡嶽，於岣嵝峯得金簡玉字之牒，禹按其文以治水，遂刻石存之。」

禹治洪水，血馬祭衡嶽，於岣嵝峯得金簡玉字之牒，禹按其文以治水，遂刻石存之。

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然其旨亦在盛稱禹之仁，以勉時君，勸行仁政。墨孟立論固如水火，而「託古改制」則一；則假借史影，加以渲染，用心良苦，於理亦當。其後，墨入於秦，秦亡而墨學絕。儒則自漢以後，融匯百家，獨擅廟席，禹績之言，托附其間，益臻繁侈，雖有乖事理，而因襲不改；非是者，則以言不雅馴，斥爲異端。歷來「士大夫」好同俗自媚於衆，以相容悅，故踵事增神者得莫不動聽，「假史」盛而「眞史」衰，傳說之興，率可不胫而走，實源於鄉愿，鄉愿之害，甚於文網。

碑前建小亭，亭前四眺，山川之秀，皆可攬而有之；時方新晴，羣峯皎然如洗，爭奇競秀，如來獻媚，松柏層疊，蒼鬱四合，間以丹楓，濃醉吐艷，如美人僂偉丈夫而歎美，藉魁梧以襯其嬌媚，殊撩人意。山中上下固多殿宇，而青瑣朱闕，皆若寄林梢。俯瞰湘江，澄碧似練，遠帆片片，如據湖暨水面，帆移影動，如爲惜清流，保茲湛潔，而頻加拂拭。水陸洲平臥波心，狀如浮匏，若風鼓波湧，可擁而走，洲上林木青葱，中多桔樹，故亦名桔洲，志云：「時有大水，洲渚皆沒，此洲獨存。」果如是，亦物理之不可解也。遠而縱目，則長沙數十萬戶，鱗次櫛比於宇宙沉沉中，若可顧覽而盡。

既而循峻坡騰躍而下，繞碧虛峯，過道林坪，抵獄籩書院。林壑通拱，蔚然清幽，其左右爲道林嶽麓二寺，其後爲抱黃洞，相傳爲晉陶侃射鷹處。獄籩書院，始建於宋太祖開寶中，爲郡守

朱洞所創，以處四方學者。迨乾道二年朱熹聞張栻得衡山胡氏之學，始至長沙訪焉，二人論中庸

之義，三晝夜不輟。後朱熹卒定其說，因相與講學於獄籩書院。方其盛時，生徒盈千，絃誦之聲，上干雲霄，流風餘韻，藹然週被，今茲陳跡，猶堪瞻仰。院中有碑刻朱熹墨蹟，爲五古長詩一首，詩長不及錄。書院之左爲百泉軒，尤水木明瑟，可耽可賞。元吳澄記云：

「書院之左，有泉不一，如雪如冰，如練如鶴，自西而來，趨而北，折而東，還繞而南，瀦爲池，四時澄澈無毫髮滓，萬古涓涓無須臾息，屋於其間，名百泉軒，爲書院絕佳之處。」

臨軒中憑欄而坐，明翠潤衣袂。同遊者，懋勵，道謙，冲鵬等七人，相與賾勉，毋負此身，力求自効。劇談方暢，林壑已暝，偶縱目林薄外，則霞蔚天際，綺綃橫舒，盡彼餘輝，抹此殘紅。乃循幽麓，觀禹蹟溪，至江濱呼舟逕渡，緣水陸則一匝，放乎中流。時則前浦煙生，落霞照水，輕舸容與，橈櫓緩發，亢聲高歌，音調悲壯，江聲鼓瑟，相助擊節，鄰舟聽者，亦爲動容。辰至義碼頭登岸，猶行歌通衢，旁若無人。既而抵天心閣品茗，至此盡一日歡。

所以，除非政策以及行政程序能有劇烈改變，否則容納受過美國教育的自由份子，除作櫻窗裝飾以外，必將毫無作爲。

(譯自四月二日密勒氏評論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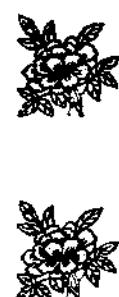
(上接第廿五頁)

這班受過美國教育的自由份子，比那班老的政府領袖只有一種優點，他們懷有政治的理想主義，而且他們均被當作進步的中間份子看待。但是他們也有一種缺點，他們缺乏指導政務的實際經驗。談政治是一件事，玩實際政治却是另一件十分不同的事。當然理想主義極可嘉尚，但想玩政治却需要現實主義和圓滑手腕。一個苦心養成的學者不見得就是一位好的政治家。在中國的政治內，現實主義似乎比理想主義更受重視。經驗教訓過我們，堅強的現實主義者們，常常打敗自己如明星不切實際的理想主義者們，他們千篇一律地只能變成圓滑裏的四方木樁。

中國的局勢是這樣一種局勢，政策的劇烈改變實僅以調整人事更為重要。正如一羣著名的南京教授們在他們的公開聲明中所指出的那樣：「行政並無明確規律。已經頒佈的法令，可以任意廢止。上司對下屬視若僕僕。政權握在未受教育和愚昧無知的行政者們手中，他們爲了萬惡的目的獨佔政府職位。」法治政府成爲一場空夢。

歡迎投稿！

歡迎批評！



請訂閱

全國唯一金融經濟專門性日報

金融日報

確正遠息消息
細詳別聞新濟經
送遞差專晨日每
看不可界各工商

容內要主

上海商品市場
上海對外貿易
上海工業新聞

上海金融市場
每日銀根張弛詳情，華股外
股公債市況，外匯及內匯市
場動態，國家銀行及商業行
莊業務，報導最詳細，數字
最可靠。

分食物，燃料，衣着，建築
材料，日用品，出口品，化
學品，文化品等八大類，行
情最正確，敘述最清楚。

進出口管制法令，出口物資
產銷情形，進口貨物運銷情
形，英美及香港市場介紹。
內容豐富，不厭求詳。

五五三四一：電話五二一：電話
號○八機分○七五二一：電話三三路江九海
室一〇五號○五一路江九海上：址社
號三三路江九海上：所發

清議月刊第十二期卷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處 胡 張
編輯 胡 方

地址上海廣元路雲霞村二號
電話：七〇六一五

百宋鑄字印刷局
電話：九二九八八

本刊價目

印 刷 者 每期三萬元
售 年 連 郵 十 八 萬 元
年 連 郵 三 十 六 萬 元

(航空或掛號另加)

廣告價目表

地位	普 通 前 封	裏 底 封	面 底 封	裏
全面	六,000,000元	七,000,000元	六,000,000元	七,000,000元
士面	三,000,000	三,000,000	四,000,000	三,000,000
士面	一,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上海銀行

代理上海市庫收付
扶植上海市工商業

總行行址 九江路五十號

電 話 一五四三〇

第一辦事處 惠園路二四七號

電 話 二一八一九

第二辦事處 中華路一四五〇號

電 話 (〇二)七〇五〇七

第三辦事處 中正東路五〇一號

電 話 八四〇一一

第四辦事處 中正北二路二八四號

電 話 三〇二九八

第五辦事處 東大名路一二二四號

電 話 五一四九五

經辦銀行各種業務
手續簡便利息從優

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裕錢莊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存款

手續簡捷 服務週到

地址 上海九江路二一四號

電話 一五五六六總機